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4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b>	<b>3</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7
<b>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b>	<b>28</b>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及知识产权.....	28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34

---

三、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与凝思科技.....	47
四、 问询函问题 6：关于获客方式及合规性.....	90
五、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其他收益和政府补助.....	97
六、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105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新规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有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更新，本所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资产、业务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5 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52.24万元、9,597.73万元和11,550.63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166.39万元、17,184.38万元和21,077.86万元，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6 依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16年2月2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73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建设,始终致力于操作系统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围绕操作系统的系统功能软件和云计算产品等。发行人坚持以自主可控为原则,为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国家大型基础行业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提供“高安全、高稳定、高兼容、高性能”的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宫敏,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公开检索,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9)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2.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93.245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93.2456 万元,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64.41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97.73 万元和 11,550.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无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1） 北京燕蓉

根据北京燕蓉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北京燕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下表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彭志航	0.415	0.1529	普通合伙人
2	曾宏安	24.9	9.1743	有限合伙人
3	张国栋	24.9	9.17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陈利	16.6	6.1162	有限合伙人
5	徐顺选	14.94	5.5046	有限合伙人
6	韦书智	14.94	5.5046	有限合伙人
7	高严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8	刘非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9	葛佰勇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10	张亮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11	王逸鹏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12	董桂梅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13	夏孙洲	11.205	4.1284	有限合伙人
14	文林宁	8.715	3.2110	有限合伙人
15	郭洋	8.3	3.0581	有限合伙人
16	王云浩	8.3	3.0581	有限合伙人
17	赵宽	8.3	3.0581	有限合伙人
18	肖景荣	7.47	2.7523	有限合伙人
19	秦飞	4.98	1.8349	有限合伙人
20	傅朝崙	4.98	1.8349	有限合伙人
21	张新栋	4.98	1.8349	有限合伙人
22	刘倩	4.15	1.5291	有限合伙人
23	宋士玉	4.15	1.5291	有限合伙人
24	魏静	3.32	1.22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梁帅	3.32	1.2232	有限合伙人
26	田露	2.49	0.9174	有限合伙人
27	曹慧明	2.49	0.9174	有限合伙人
28	闫辰	2.49	0.9174	有限合伙人
29	谭雪梅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30	王蓓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31	李玥燃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32	陈子翀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33	武萌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71.41</b>	<b>100</b>	-

### （2）深圳睿远

发行人股东深圳睿远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3号7层707室B10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07号国际科技大厦9K16，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于2023年1月5日向深圳睿远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HMQ93）。

### （3）深创投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深圳市市监局于2023年1月11日向深创投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 （4）红土基金

根据红土基金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红土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下表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00	34.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	19.8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2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5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4.3	有限合伙人
8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	有限合伙人
9	安庆市深创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b>	<b>100</b>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源和发行人因客观原因尚未能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https://www.bjhd.gov.cn>）、北京市市监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检索，发行人和李明源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4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8.1.2 发行人和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

##### (1)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 2 项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部门	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850964-22001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第 2 级凝思官网系统系统予以备案	2023.02.01-长期
2	四川凝思	软件企业证书	川 RQ-2022-0229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四川凝思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评估为软件企业	2022.12.27-2023.12.27

##### (2) 产品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 1 项主要产品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备案部门	有效期
1	四川	软件产	川 RC-2022-0453	凝思系统软件安装	中国	2022.10.28-2027.10.2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备案部门	有效期
	凝思	品证书		管理平台软件 V1.0 符合《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2019), 被评估为软件产品	软件行业协会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 8.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8.4.1 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354.89	44.38%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275.34	6.05%
	3	河南宝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4.72	5.81%
	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6.94	5.39%
	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12.19	3.8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合计	<b>13,804.06</b>	<b>65.49%</b>

注：上述客户均为合并口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主要包括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家电网各省公司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和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境内注册的企业，工商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在业”或“在营（开业）企业”，属于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8.4.2 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	深圳市邵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9	51.64%
	2	深圳市英伟胜科技有限公司	11.40	12.63%
	3	欧瑞科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2	11.88%
	4	北京旭泓科技有限公司	5.49	6.08%
	5	深圳市大唐计算机有限公司	5.04	5.59%
			合计	<b>79.24</b>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境内注册的企业，工商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或“在营（开业）企业”，均属于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其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5.39

#### 9.3 特定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已对发行人特定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特定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9.4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10.2 不动产权

#### 10.2.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 10.2.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承租房屋，租赁面积为 33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1	四川凝思	成都沁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2 单元 26 层 2603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9016 号	330 平方米	办公	2023.02.16-2025.02.15	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川凝思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 Linux 系统完整性检查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4173593	2022.04.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该等新增授权专利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3.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6256252	4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该等新增注册商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8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版本号	取得方式
1	凝思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探针版）	发行人、四川凝思	2022SR1562549	V6.0.10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版本号	取得方式
2	凝思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工具软件	发行人、四川凝思	2022SR1560895	V1.0	原始取得
3	凝思安全操作系统（企业版）	发行人、四川凝思	2022SR1627201	V6.0.100	原始取得
4	凝思安全操作系统龙蜥版	发行人、四川凝思	2023SR0011212	V6.0.98	原始取得
5	凝思安全操作系统	发行人	2023SR0243513	V6.0	原始取得
6	凝思 U 盘加固软件	发行人、四川凝思	2023SR0409186	V1.0	原始取得
7	凝思安全运维管控平台软件	发行人、四川凝思	2023SR0417931	V1.0	原始取得
8	凝思文件加解密软件	发行人、四川凝思	2023SR0417932	V1.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3.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1 项主要运营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linx-oper02.com	四川凝思	蜀 ICP 备 2022014513 号-2	2028.03.0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新增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注册商标、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主要运营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11.2.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或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月份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凝思软件	河南宝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凝思安全操作系统、凝思厂站内网主机安全监管软件、凝思安全操作系统（装置专用版）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2.07	履行中
2	凝思软件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凝思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探针版）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3.02	履行中

#### 11.2.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 11.2.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授信合同。

#### 11.2.4 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 11.2.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合同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重大合同的审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就相关合同履行的内部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11.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约为 118.9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13%；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57.0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1.05%。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1.6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11.6.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已缴员工人数	378
	员工总人数（不含实习生）	383
	已缴人数占比	98.69%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人数	5
住房公积金	已缴员工人数	375
	员工总人数（不含实习生）	383
	已缴人数占比	97.91%
	未缴人数	8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处于办理入职的过渡时期，发行人在当月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员，自愿不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且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11.6.2 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出售、置换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除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

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外，税率为6%。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此政策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0%	10%	免税
凝思科技	25%	25%	15%
四川凝思	免税	不适用	不适用

### 16.3 税收优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发行人2019年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规定，可享受所得税减按10%税率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6年成立，自成立年度开始获利至2020年度满五年，故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及2022年度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原子公司凝思科技（已于2022年4月6日注销）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676，2019-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凝思符合前述法规规定的软件企业两免

三减半的条件，且四川凝思自 2022 年度开始获利，故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时免征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824.32
2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资金补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科发〔2022〕5 号）	20.00

### 16.5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获证主体	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	ITSS-YW-3-110020221830	发行人运行维护评估等级为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2.12.31-2025.12.30
2	四川凝思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的运维服务	0452021ITSM0071R0N-1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0000-1:201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2024.11.14
3	四川凝思	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04521I20112R0M-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2024.11.14
4	四川凝思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服务	04520Q30865R1M-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2023.09.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 20.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20.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北京燕蓉中合伙人发生变化，根据北京燕蓉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北京燕蓉合伙协议，原合伙人张浩退出，合伙人彭志航受让张浩所持北京燕蓉合伙企业份额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将该等份额转让与合伙人夏孙洲和文林宁。上述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彭志航	普通合伙人	0.415	0.1529	副总经理
2	曾宏安	有限合伙人	24.9	9.1743	北京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24.9	9.1743	北京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4	陈利	有限合伙人	16.6	6.1162	审计总监
5	徐顺选	有限合伙人	14.94	5.5046	北京技术工程部经理
6	韦书智	有限合伙人	14.94	5.5046	北京研发中心产品部经理
7	高严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北京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8	刘非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六部副经理
9	葛佰勇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市场部副总监
10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北京研发中心测试部副经理
11	王逸鹏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北京销售部副经理
12	董桂梅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财务部经理
13	夏孙洲	有限合伙人	11.205	4.1284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文林宁	有限合伙人	8.715	3.2110	四川凝思、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15	郭洋	有限合伙人	8.3	3.0581	南京技术工程部经理
16	王云浩	有限合伙人	8.3	3.0581	北京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17	赵宽	有限合伙人	8.3	3.0581	北京人力资源部经理
18	肖景荣	有限合伙人	7.47	2.7523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一部副经理
19	秦飞	有限合伙人	4.98	1.8349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六部组长
20	傅朝崙	有限合伙人	4.98	1.8349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三部副经理
21	张新栋	有限合伙人	4.98	1.8349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三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2	刘倩	有限合伙人	4.15	1.5291	北京研发中心测试部 组长
23	宋士玉	有限合伙人	4.15	1.5291	北京技术工程部组长
24	魏静	有限合伙人	3.32	1.2232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一 部组长
25	梁帅	有限合伙人	3.32	1.2232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三 部副组长
26	田露	有限合伙人	2.49	0.9174	北京技术工程部组长
27	曹慧明	有限合伙人	2.49	0.9174	南京技术工程部组长
28	闫辰	有限合伙人	2.49	0.9174	北京技术工程部副组 长
29	谭雪梅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北京采购部副经理
30	王蓓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北京销售部商务事业 部经理
31	李玥燃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南京技术工程部组长
32	陈子翀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北京采购部库存主管
33	武萌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北京技术工程部部门 助理
合计			<b>271.41</b>	<b>100</b>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3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及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操作系统的上游是开源社区。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软件模块，不属于开源相关协议的规制范围。

(2) 发行人存在部分受让取得的商标及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

(1) 采用不同的开源版本开发的操作系统版本数量，相关操作系统和软件开发是否均符合开源协议，是否不存在采用不可商业化的开源代码进行商业开发或其他不符合开源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争议风险。

(2) 基于 Linux 开源版本或社区版本上开发，是否涉及向开源社区付费，是否附带开源社区的商标、协议，前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软件模块不属于开源相关协议规制范围”的具体含义，发行人主要软件模块是否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是否存在其他技术来源途径及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受让取得的商标及发明专利的受让时间、转让人、转让对价、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GPL、LGPL、BSD、MIT、Apache 2.0、MPL、木兰宽松许可证等主要开源协议；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进行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属证书，以及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凝思科技清算报告等；

(4) 公开检索发行人专利权、注册商标相关情况；

(5) 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采用不同的开源软件版本开发的操作系统版本数量、对有关开源协议要求的履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软件模块的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主要软件模块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6)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了解相关技术是否应用于发行人核心产品；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采用不同的开源版本开发的操作系统版本数量，相关操作系统和软件开发是否均符合开源协议，是否不存在采用不可商业化的开源代码进行商业开发或其他不符合开源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争议风险**

### 1.2.1.1 采用不同的开源版本开发的操作系统版本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用原生 Linux 内核、Debian、openEuler 和 openAnolis 4 种开源软件版本开发相应的操作系统，不同的开源软件版本对应的操作系统版本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源软件版本	操作系统版本数量
1	原生 Linux 内核	1
2	Debian	17
3	openEuler	1
4	openAnolis	2

**1.2.1.2 相关操作系统和软件开发是否均符合开源协议，是否不存在采用不可商业化的开源代码进行商业开发或其他不符合开源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争议风险**

开源软件是指开放源代码，允许任何人学习、复制、修改、重新发布的计算机软件。开源协议又称“开源许可证”，其中规定了开源软件权利人授予使用者的一系列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操作系统和软件开发会使用多个开源软件，所使用的开源软件主要适用的开源协议包括 GPL、LGPL、BSD、MIT、Apache 2.0、MPL、木兰宽松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开源协议约定的有关开源软件的相关权利许可如下：

序号	开源协议	使用	复制	修改	分发	商业开发
1	GPL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2	LGPL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3	BSD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4	MIT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5	Apache 2.0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6	MPL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7	木兰宽松许可证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综上所述，上述开源协议均允许使用者对相应的开源软件进行使用、复制、修改、分发和商业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利用开源软件进行开发时均遵循了相应的开源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采用不可商业化的开源代码进行商业开发或其他不符合开源协议约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开源软件进行商业开发而发生的相应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发行人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使用开源软件进行商业开发产生任何纠纷。

此外，基于开源软件开发操作系统商业发行版是操作系统行业的通用模式且符合国家政策。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开源生态研究报告（2022年）》，“根据 Linux 基金会统计，全球 90% 的公有云平台均采用了 Linux 系统，99% 的超级计算机市场、82% 的智能手机市场和 62% 的嵌入式设备也都是基于 Linux”。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Red Hat ,Inc.、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均向市场推出了使用开源软件开发的商业化操作系统。近年来开源技术的使用日益得到相关国家政策支持，例如在金融领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五部委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银办发〔2021〕146 号）的相关规定，我国鼓

励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领域加快生态建设，利用开源模式加速推动信息技术创新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操作系统和软件开发符合相关开源协议，不存在采用不可商业化的开源代码进行商业开发或其他不符合开源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争议风险。

**1.2.2 基于 Linux 开源版本或社区版本上开发,是否涉及向开源社区付费,是否附带开源社区的商标、协议, 前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软件模块不属于开源相关协议规制范围”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主要软件模块是否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是否存在其他技术来源途径及获取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2.2.1 基于 Linux 开源版本或社区版本上开发,是否涉及向开源社区付费,是否附带开源社区的商标、协议**

开源社区又称开放源代码社区，一般由拥有共同兴趣爱好的参与者所组成，是一个根据相应的开源协议公布软件源代码的网络平台。以著名的 Debian 开源社区为例，根据其官方网站说明，Debian 提供的软件包是自由软件，且都是免费的；根据《Debian 社群契约（Debian Social Contract）》及《Debian 自由软件指导方针（DFSG）》：“Debian 组件的许可证不得限制任何一方将此软件作为含有若干不同来源的程序的一套软件集合中的一个组件用于销售或者捐赠。该许可证不得向诸如此类销售行为的销售方索取专利费或者其它费用。”

开源社区中开源软件的所有权利由开源软件的贡献者享有，开源软件的贡献者一般通过附加开源许可证的方式授予开源软件使用者一定的使用、复制、修改和分发开源软件等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发中使用的开源软件主要适用的开源协议包括 GPL、LGPL、BSD、MIT、Apache 2.0、MPL、木兰宽松许可证，上述开源协议均允许对相应的开源软件进行免费使用、复制、修改、分发，而不论使用者是基于商业还是非商业的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操作系统和软件开发所基于的原生 Linux 内核开源版本或社区发行版本均不存在需向开源社区付费的情况。

上述开源协议中，Apache 2.0、木兰宽松许可证要求附带开源软件相应的商标，GPL、LGPL、BSD、MIT、Apache 2.0、MPL 要求附带开源协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使用了开源软件的软件源代码中按

照所适用的开源协议要求附带商标和/或协议，上述开源协议有关附带商标和协议的具体要求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开源协议简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是否遵守
1	GPL、 LGPL	使用者复制和分发开源软件及其修改版的源代码需要同时保留并发布该协议及其免责声明。	遵守
2	BSD	(1) 源代码的重新分发必须保留其版权声明和该协议； (2) 二进制形式的再分发必须在随分发提供的文档或其他材料中复制其版权声明和该协议。	遵守
3	MIT	在该软件的所有副本或实质性使用中，都必须包含其版权声明和该协议。	遵守
4	Apache 2.0	复制和分发该软件或其衍生作品必须给接收者一份该许可证的拷贝。	遵守
		如果是源代码的形式分发该软件的衍生作品，需保留该软件源代码中所有版权、专利、商标和归属声明，但与衍生作品无关的除外。	遵守
5	MPL	在分发开源软件或基于开源软件的衍生作品源代码时需附上该许可证。	遵守
6	木兰宽松许可证	使用者可以将该许可证下的开源软件以源代码形式或可执行形式重新分发，不论修改与否。但使用者必须向接收者提供该许可证副本，并保留该软件中的版权、商标、专利及免责声明。	遵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原生 Linux 内核开源版本或社区发行版本上开发操作系统，无需向开源社区付费，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开源协议的要求在相应软件中附带相关商标和/或协议。

1.2.2.2 前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软件模块不属于开源相关协议规制范围”的具体含义

开源软件权利人通过开源协议授予使用者一系列权利，使用者对开源软件的使用、复制、分发等行为受到开源协议的规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网卡监控程序、安全监控 API、零拷贝、网卡冗余等相关软件模块均为自主研发，并非基于任何开源软件的二次开发，源代码未包含开源软件的源代码。例如，根据中国软件测评中心扫描结果，“凝思固域”内核安全模块源代码中，与开源代码完全不匹配的源代码占比达 97.37%，其余 2.63%的源代码与开源代码相似度均小于 10%。因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网卡监控程序、安全监控 API、零拷贝、网卡冗余等相关软件模块，未基于任何开源软件开发，不适用开源协议。

1.2.2.3 发行人主要软件模块是否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是否存在其他技术来源途径及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软件模块包括以下两种：（1）未基于开源软件开发的软件模块；（2）基于开源软件进行设计、开发的软件模块。发行人主要软件模块均为自主研发，基于开源软件的软件开发符合相应开源协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 59 项现行有效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软件模块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外购等其他技术来源。

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

### 1.2.3 受让取得的商标及发明专利的受让时间、转让人、转让对价、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2 项，系在原控股子公司凝思科技注销清算过程中分配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分配时间	转让人	对价	是否应用于核心产品
1	一种系统层安全 DNS 防护方法	201110242407.1	2022 年 3 月	凝思科技	凝思科技注销清算分配所得	否
2	一种中文习惯地址解析方法	201110242408.6				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系根据经凝思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凝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中确定的清算财产分配原则分配予发行人，两项专利在清算中按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凝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清算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02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价分配，评估价值分别为 16.53 万元和 16.4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专利“一种系统层安全 DNS 防护方法”是一种安全防护技术，可实现维护 DNS 服务器、减少管理方面安全隐患的功能；专利“一种中文习惯地址解析方法”是支持中文地址习惯的域名解析技术，可实现对中文习惯的网址进行有效解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两项专利应用于发行人凝思安全域名解析系统上，属于具体的产品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操作系统等核心产品，不属于发行

人核心技术范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凝思安全域名解析系统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95.57 万元，占比极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受让时间	转让人	转让对价 (元)	应用情况
1		4371102	2021 年 7 月	凝思科技	2,600	公司品牌标识
2	LINX-TECH	9607207			已停止使用	
3	凝思	4367748			6,400	公司品牌标识
4	凝思	4367747				公司品牌标识

发行人根据与凝思科技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上述四项商标，转让价格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21]第 01-040 号和东评字[2021]第 01-063 号）所载评估值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9607207”号商标原用于凝思科技，由于凝思科技已注销而停止使用，其余“4371102”、“4367748”和“4367747”三项商标是发行人品牌标识的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大型基础行业客户，且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主要考虑操作系统等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专业性能和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能力等是否满足其商业需求，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中的辨识度主要基于自身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专业性能和技术服务能力，发行人产品的知名度和可识别性对商标的依赖程度很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并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均未要求发行人产品应具有特定商标，上述三项商标虽构成发行人品牌标识，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产品销售对上述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凝思软件系于 2016 年由宫敏、毛蓉宁、高春生、彭志航、宫惠等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宫敏、彭志航、宫惠存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并于 2019 年改为货币出资。

(2) 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及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存在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的情形。三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67.76 元/股、91.68 元/股和 111.61 元/股。

(3) 发行人存在客户关联单位入股的情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联通为发行人客户，相关客户关联公司龙岩鑫达、南方能创、南京联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北京燕蓉、北京盈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的价格为 8.30 元/股，发行人依据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5.50 元/股。该价格与 2021 年 8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起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的名称、主要内容、技术来源及权利人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评估情况及对应出资份额的确认依据、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其后以货币出资置换的合规性。

(2)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所处的发展阶段、对应公开市场同行业类似交易定价及 PE 倍数等，说明较短时间内三轮融资估值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说明客户关联单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份额、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订单、收入规模、交易内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大幅变动的，请具体分析说明原因，并结合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获取相关订单的独立性、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针对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的核查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设立及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变更涉及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全体发起人以及李明源签署的《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表》以及《直接自然人股东之声明函》，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设立时的出资安排、后续变更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的基本情况等事宜；

(3) 取得并查阅北京菲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和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4) 取得并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查阅并分析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针对发行人三轮融资情况的核查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合伙企业股东核查表》《合伙企业股东之声明函》《公司股东核查表》《公司股东之声明函》《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表》以及《直接自然人股东之声明函》；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三轮融资涉及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访谈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毛蓉宁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宫敏、李明源、彭志航、高春生、宫惠，了解发行人历史三轮融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确定依据等信息；

(4) 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市场信息、行业政策信息，了解发行人历史三轮融资期间开源操作系统领域市场、行业政策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了解对应公开市场同行业类似交易定价及 PE 倍数；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3、针对相关股东入股情况的核查

(1) 取得并查阅龙岩鑫达、南京联创、南网能创签署的《合伙企业股东核查表》《合伙企业股东之声明函》及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股权穿透图；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公开检索, 查询龙岩鑫达、南京联创、南网能创的基本情况;

(3) 取得并查阅龙岩鑫达、南京联创、南网能创入股发行人之股份变动事宜涉及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 访谈发行人有关销售人员, 了解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电网”) 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联通”) 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 了解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政策及参与相关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谈判的情况;

(5) 取得并查阅龙岩鑫达、南京联创、南网能创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签署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收入成本表, 访谈容诚并了解容诚就发行人在手订单、收入规模、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期限的变动情况的对比分析相关情况;

(6) 通过对国家电网官方网站 (<http://www.sgcc.com.cn>)、南方电网官方网站 (<https://www.csg.cn>)、中国联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unicom.com.cn>) 进行网络检索, 了解相关客户的背景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说明发起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的名称、主要内容、技术来源及权利人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评估情况及对应出资份额的确认依据、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其后以货币出资置换的合规性**

2.2.1.1 发起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的名称、主要内容、技术来源及权利人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评估情况及对应出资份额的确认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及李明源的确认, 发行人于2016年2月由宫敏、毛蓉宁、高春生、彭志航、宫惠发起设立, 发行人各发起人协商一致同意宫敏、彭志航、宫惠三人以其在操作系统领域的技术和经验认缴部分出资, 在办理发行人设立登记时经咨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选择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方式,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宫敏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386.0140	19.3007
		货币	819.0100	40.9505
2	毛蓉宁	货币	526.1580	26.3079
3	高春生	货币	105.0820	5.2541
4	彭志航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87.9120	4.3956
5	宫惠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75.8240	3.7912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由于上述技术和经验难以进行评估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为完善实缴出资，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宫敏、彭志航和宫惠将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修订公司章程延长该等出资时间至2019年10月1日，出资金额和比例不变。在出资方式变更后，宫敏、彭志航和宫惠均已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由其个人以货币实缴了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北京菲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菲伦验字（2021）第0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容诚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59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相关发起人实际并未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缴付出资，后续该等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已经发行人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并由相关发起人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货币完成实缴，不涉及用以实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名称、内容、技术来源、权利人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或履行评估手续等情形。

#### 2.2.1.2 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其后以货币出资置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及宫敏、彭志航、宫惠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实缴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

估作价。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约定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相应出资的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相关规定，该等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的出资后续已依法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且出资方式变更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因此，相关发起人实际并未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缴付出资，不涉及《公司法》规定的以非货币出资时的评估作价、财产核实、财产权转移等要求，亦不存在以货币出资置换已实缴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约定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相应出资的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后续该等原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已经发行人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并由相关发起人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实缴，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出资方式及其变更和实际缴付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2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所处的发展阶段、对应公开市场同行业类似交易定价及 PE 倍数等，说明较短时间内三轮融资估值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次引入外部投资人入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增资方/受让股东	入股形式	价格（元/股）	定价情况	PE 倍数
1	2021年8月，股份转让	南网能创、北京维京、青岛丽钰诚、沈阳禾润	股份转让	67.76	以约14亿元估值/投前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13.72
2	2021年8月，股份总数增至2,508.7144万股	龙岩鑫达、海南银本、国开基金、南网能创、浙江浙创、江苏国信、深圳睿远	增资	67.76		
3	2022年3月，股份转让	深创投、红土基金	股份转让	91.68	以约23亿元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3.30
4	2022年6月，股	南京联创、蓉创投资	增资	111.61	以约28亿元	28.36

序号	变更事项	增资方/受让股东	入股形式	价格（元/股）	定价情况	PE 倍数
	份总数增至 2,598.3114 万股				投前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注：本表所称 PE 倍数指静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相应入股时点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或投前估值/入股前最近一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1 年 8 月为发行人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融资，因此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股东基于投融资市场惯例，参考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市盈率水平作为确定估值的基础，最终经谈判确定投资估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并逐步将电力行业积累的产业化经验拓展延伸至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行业，加之市场环境的积极变化和有利政策出台，投资机构看好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 2022 年 3 月和 6 月估值水平较 2021 年 8 月有一定增长，期间市场和政策方面变化包括：

在市场方面，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源操作系统 CentOS 8 正式停止使用；此前，CentOS 凭借开源长期免费支持着大量国内企业、开发者用户，停用之后，其安全性与稳定性隐忧为国内企业带来难题，特别是导致基于 CentOS 的信息基础设施面临安全隐患。但同时，CentOS 停用也给国产操作系统发展带来机遇，2021 年 10 月阿里云发布“龙蜥”并宣布开源，国内投融资市场对于国产操作系统公司的关注度和预期也快速提高。

在政策方面，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聚力攻坚基础软件，完善桌面、服务器、移动终端、车载等操作系统产品及配套工具集；加强操作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和技术路径规划；提升操作系统与底层硬件的兼容性、与上层应用的互操作性；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服务，支持企业积极申请科创板、创业板上市。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补齐关键技术短板，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核心算法与框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国家对于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支持力度和鼓励政策进一步提升了市场景气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检索相关公告，选择操作系统、中间件领域的主要厂商，并结合产品、客户、应用领域以及公开信息可获取情况等因素，对应同期公开市场同行业类似交易定价及 PE 倍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变更事项	增资方/受让股东	入股形式	定价情况	PE 倍数
----	------	------	----------	------	------	-------

序号	可比公司	变更事项	增资方/受让股东	入股形式	定价情况	PE 倍数
1	麒麟软件	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一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慧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合计 13 个受让股东	转让	转让估值约 29.43 亿元	17.84
2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新增股本 758.8533 万股，股份总数增至 6,378.8533 万股	南京联创、青岛丽钰诚等 10 个增资方	增资	投前估值约 10 亿元	23.38

注：（1）本表所称 PE 倍数指静态市盈率，即静态市盈率=相应入股时点对应的可比公司转让估值或投前估值/入股前最近一年可比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因麒麟软件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为净利润）；（2）因麒麟软件股权转让中不同受让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同，对应“定价情况”列所示估值系根据下述公式计算：全体受让股东入股价款总额/全体受让股东受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数额\*股权转让实施前麒麟软件注册资本总额。

由上表可知，同期公开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交易定价及 PE 倍数与发行人的三轮融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投资人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投资人股东取得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轮融资估值水平存在差异主要受业务规模增长、应用领域拓展和市场及行业政策背景积极变化影响，具有合理性，与公开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2.3 说明客户关联单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份额、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订单、收入规模、交易内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大幅变动的，请具体分析说明原因，并结合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获取相关订单的独立性、合规性**

#### 2.2.3.1 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及入股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1 年 8 月，龙岩鑫达、南网能创等与发行人签署了《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龙岩鑫达以 6,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885,429 股新增股份，南网能创以 4,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590,286 股新增股份；南网能创等与发行人、毛蓉宁签署了《北京凝思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网能创以 1,000.00 万元受让毛蓉宁持有的 147,571 股股份；2022 年 5 月，南京联创等与发行人签署了《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南京联创以 5,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47,985 股新增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龙岩鑫达提供的资料、确认，龙岩鑫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59C7U9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 395 号 18 层 18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20%
	5	福建雁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
	6	海南银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7	上海泰之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合计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南网能创提供的资料、确认，南网能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YGPA0U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5 房-R15-A098（仅限办公）

<b>经营范围</b>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b>合伙人构成</b>	<b>序号</b>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比例</b>
	1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86%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
	4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6%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9.96%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96%
	7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6%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6%
	9	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	2.02%
	10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2%
	<b>合计</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联创提供的资料、确认，南京联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91MA273A6X9U		
<b>成立时间</b>	2021年9月16日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主要经营场所</b>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B区8幢201-15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人构成</b>	<b>序号</b>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比例</b>
	1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2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42%
	3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
	4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
	<b>合计</b>		<b>100.00%</b>

2.2.3.2 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订单、收入规模、交易内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大幅变动的，请具体分析说明原因，并结合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获取相关订单的独立性、合规性

(1) 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龙岩鑫达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收入规模、交易内容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操作系统	6,785.47	6,148.65	5,368.90
系统功能软件	2,024.56	1,474.30	1,700.89
云计算	191.88	124.13	-
技术服务	352.98	396.49	354.49
<b>合计</b>	<b>9,354.89</b>	<b>8,143.57</b>	<b>7,424.28</b>
<b>收入占比</b>	<b>44.38%</b>	<b>47.39%</b>	<b>52.41%</b>
年末在手订单	6,612.87	6,066.64	5,079.95

注：国家电网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家电网各省电力公司等。

如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24.28 万元、8,143.57 万元和 9,354.89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1%、47.39%和 44.38%，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分别为 5,079.95 万元、6,066.64 万元和 6,612.87 万元。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低于整体销售收入增长率，在手订单亦不存在大幅增长，不存在因龙岩鑫达入股导致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操作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8.90 万元、6,148.65 万元和 6,785.47 万元，占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2%、75.50%和 72.53%，相关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差异率	-4.34%	-10.96%	-6.14%
毛利率差异率	-1.29%	-1.18%	-1.20%

如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操作系统单价差异率分别为-6.14%、-10.96%和-4.34%，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20%、-1.18%和-1.2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内部统一参考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体量、采购数量及金额、历史合作情况、竞争对手价格、议价方式等多重因素制定合理的报价策略，由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在电力行业的市场地位突出、采购规模大、历史合作悠久，因此报价较其他客户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操作系统单价差异率和毛利率差异在龙岩鑫达入股前后基本保持稳定，并未因龙岩鑫达的入股而发生大幅变化，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下属多家子公司及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约定的信用期政策有所差异，各期主要直接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3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0 天	65 天	65 天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约定的信用期在相关股东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约定的信用期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南网能创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收入规模、交易内容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操作系统	7.48	23.81	0.44
系统功能软件	-	25.22	-
合计	<b>7.48</b>	<b>49.03</b>	<b>0.44</b>
收入占比	<b>0.04%</b>	<b>0.29%</b>	<b>0.00%</b>
年末在手订单	<b>19.35</b>	<b>25.70</b>	<b>0.00</b>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44 万元、49.03 万元和 7.48 万元，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0.29% 和 0.04%，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分别为 0.00 万元、25.70 万元和 19.35 万元，亦不存在大幅增长，不存在因南网能创入股导致发行人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

### （3）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中国联通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南京联创于 2022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与中国联通及其下属公司形成销售收入，2022 年期末在手订单为 67.31 万元，不存在因南京联创入股导致发行人向中国联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

### （4）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中国联通均为知名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中国联通均为知名大型国有企业。根据该等公司官方网站的信息，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我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所经营电网是世界上输电能力最强、新能源并网规模最大的电网；国家电网位列 202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 位，连续 18 年获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 A 级，连续 7 年获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一名；南方电网所经营电网覆盖我国 5 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南方电网连续 16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位列 A 级，连续 18 年入围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联通在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覆盖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通信网络和全球客户服务体系，“大联接”用户规模超过 8.5 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股东基于对发行人所从事的操作系统业务有较深的了解、看好发行人自身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能力而入股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的

变化取决于相关客户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与相关股东是否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因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而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中国联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关订单，基于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产品应用经验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与其他供应商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过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客户采购管理规定，不存在因获取订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中国联通均为知名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订单、收入规模、交易内容等方面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相关订单具有独立性、合规性。

###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与凝思科技

申报材料显示：

(1) 凝思科技成立于 2001 年，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凝思科技 57.775% 的股权。凝思科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经营期限届满而注销。注销前一年度即 2021 年，凝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220.74 万元，净利润 1,931.61 万元。

(2) 凝思科技由宫敏、北京世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后，凝思科技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2009 年 3 月，凝思科技当时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汤凡意外离世。其后，凝思科技根据汤凡哥哥汤鑑宏向凝思科技出具的书面通知及《授权书》，确认汤凡在凝思科技享有的出资比例为 21.05%。

(3) 汤凡入股后，相关股东同意修改凝思科技公司章程。根据宫敏、毛蓉川、胡贻志的访谈确认，汤凡受让宫敏持有的凝思科技 331.09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承接宫敏应付凝思科技的 584.75 万元债务；汤凡受让胡贻志持有的凝思科技 115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承接胡贻志应付凝思科技的 115 万元债务；汤凡受让毛蓉川持有的凝思科技 421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向毛蓉川支付 420 万元并承接毛蓉川应付凝思科技的 263.125 万元债务。

(4) 凝思科技清算组作为委托人, 将在凝思科技清算中应分配于汤凡的资金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 并指定汤凡合法继承人为受益人。清算及财产分配后, 凝思软件承继凝思科技账面价值 5,144.92 万元的资产, 并承接了其已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业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中介机构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系 2016 年 2 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汤凡继承人对发行人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及潜在损失出具了承诺。

请发行人:

(1) 说明凝思科技自成立以来发展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演变历程、核心业务及核心产品内容、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客户情况、主要收入及净利润, 凝思软件成立后与凝思科技业务的关联情况, 重组后凝思科技与凝思软件的业务发展和协同情况; 结合凝思软件的业务演变历程和业务、技术来源, 说明凝思软件成立后, 是否存在由凝思科技逐步向凝思软件转移业务、客户资源、核心产品及技术的情形, 凝思软件收购凝思科技部分股东股权中其他股东有无放弃优先权, 部分股东, 如胡贻志放弃盈利较好的凝思科技股权且后续未再发行人持有股权的原因, 是否有其关联人代为持股, 未在发行人中持股的凝思科技原股东情况及其履历, 将盈利较好的凝思科技注销的合理性。

(2)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9 年收购凝思科技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前一年度凝思科技的基本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相关判断是否合理、充分。

.....

(4)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则, 说明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无法认定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5) 说明汤凡与凝思科技的渊源, 2002 年汤凡入股凝思科技、于 2004 年退出后又于 2008 年入股的原因; 结合凝思科技的发展历程、日常经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说明 2008 年通过汤凡受让股权、承接股东对凝思科技债务的方式使汤凡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后相关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不同股东转让股权给汤凡的定价不一的原因, 是否有股权转让协议, 采用访谈方式而未查

阅该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结合凝思科技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评估过程等说明分配给汤凡继承人财产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6) 结合凝思科技 2009 年后股权确认、分配及资产重组、注销清算等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继承、股权变动及登记、资产收购、税务等事项及相关可能性，逐项分析说明凝思科技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潜在法律风险，未来是否可能就凝思科技分红、业务变化或转移、新公司成立、并购及注销清算的资产评估等事项发生争议，在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针对凝思科技成立以来发展情况的核查

(1) 取得并查阅凝思科技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凝思科技成立以来的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凝思科技成立以来的主要客户及业务销售情况；

(3) 访谈宫敏博士，了解凝思科技业务发展情况和各期发展背景；查阅宫敏博士相关报道，了解其早期研究经历；

(4) 公开检索电力行业发展的政策变化情况。

#### 2、针对发行人收购凝思科技的有关事项核查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凝思科技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2019 年凝思软件收购凝思科技股权事项的披露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凝思科技、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5)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人员，了解凝思科技重组前主营业务情况，了解重组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复核了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财务报表模拟测算结果并对申报会计师容诚进行了访谈确认。

### 3、针对汤凡与凝思科技的渊源、凝思科技注销事项的核查

(1) 取得并查阅凝思科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相关期间凝思科技银行流水等资料；

(2) 访谈凝思科技历史股东，确认相关出资/转让和持股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凝思科技相关人员与汤鑑宏等汤凡相关人员的联系记录；

(4) 取得并查阅宫敏起诉凝思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56777 号卷宗及判决书；

(5) 取得并查阅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汤鑑宏自凝思科技领取的关于汤凡所拥有凝思科技股权的历次分配及相关凭证；

(6) 取得并查阅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文件，包括工商档案、清算方案、审计及评估报告、清算报告等文件，查阅凝思科技通过 EMS 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国内报纸公告、美国报纸公告通知汤鑑宏及汤凡其他潜在继承人的相关通知记录和相关公证文件，查阅信托合同、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获得的凝思科技清算分配财产存入信托账户相关文件；

(7) 公开检索汤凡、汤鑑宏等相关人员信息；

(8) 取得并查阅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区椿树派出所出具的汤凡家庭户籍文件及汤凡、马之华死亡证明文件；

(9) 核查凝思科技与凝思软件在共同存续期间产品、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权问题所涉潜在赔偿的相关承诺；

(11) 拨打汤鑑宏国内手机号，查阅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期间与汤鑑宏尝试通话的记录，查阅以交费方式确认的机主信息；

(12) 电话访谈汤鑑宏母亲马之华生前北京住址地的租户，核实其与汤鑑宏的联络方式以及近期的联络情况；

(13) 实地走访汤凡生前住址地及小区物业，走访马之华生前住址地及所属社区居委会、派出所；

(14) 公开检索可能属于汤鑑宏家庭在美国名下房产及可能的联系方式，拨打汤鑑宏及其妻子多个美国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委托境外人士前往汤鑑宏名下纽约住址地实地走访，通过门禁系统留言；相关凝思科技注销材料、信托设立材料、海淀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56777 号《民事判决书》及访谈提纲等通过 EMS 寄送汤鑑宏纽约住址地，并通过北京精诚公证处进行公证；

(15) 对汤凡国内表亲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预约访谈，对方均未回应，查阅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期间与汤凡表亲通话的记录；

(16) 查阅并研究类似股权问题案例的监管审核情况、相关股权问题的诉讼判例；

(1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调查或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说明凝思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演变历程、核心业务及核心产品内容、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客户情况、主要收入及净利润，凝思软件成立后与凝思科技业务的关联情况，重组后凝思科技与凝思软件的业务发展和协同情况；结合凝思软件的业务演变历程和业务、技术来源，说明凝思软件成立后，是否存在由凝思科技逐步向凝思软件转移业务、客户资源、核心产品及技术的情形，凝思软件收购凝思科技部分股东股权中其他股东有无放弃优先权，部分股东，如胡贻志放弃盈利较好的凝思科技股权且后续未再发行人持有股权的原因，是否有其关联人代为持股，未在发行人中持股的凝思科技原股东情况及其履历，将盈利较好的凝思科技注销的合理性**

3.2.1.1 说明凝思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演变历程、核心业务及核心产品内容、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客户情况、主要收入及净利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的访谈，凝思科技创始人宫敏博士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研究操作系统及其安全机制，相关研究经历如下表所示：

时间	主要经历
----	------

时间	主要经历
1989年-1999年	宫敏博士在芬兰赫尔辛基理工大学任研究员、研究科学家
1991年底	芬兰赫尔辛基大学 Linus Torvalds 完成 Linux 内核的初步开发，宫敏博士在此期间参与了 Linux 最初版本的测试和开发工作
1993年	宫敏博士承担芬兰赫尔辛基理工大学摄影测量学与遥感研究所子网设计、建设和网管工作期间，由于相关网络系统建成不久后即遭到攻击，服务器数据受到破坏和篡改，因此展开了服务器攻击和反攻击的研究，并形成了针对防御攻击者通过缓冲器溢出绕过系统安全策略获取控制权限的安全机制构想
1998年	宫敏博士完成以反抗缓冲器溢出劫持功能为主的 Linux 服务器保护软件，设计并形成了操作系统强制运行控制机制、强制访问控制机制等核心安全机制理念和架构，并对基于 Linux 开源软件的操作系统构建技术形成深刻的理解
1999年	宫敏博士回国，专注于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化和产业化
2000年8月- 2001年3月	宫敏博士作为课题负责人完成了国家科技部组织的“服务器安全增强技术”项目，形成了多处理器、多节点的安全增强服务器架构研发成果

宫敏博士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及核心安全机制研究，是凝思科技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基础，构成了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凝思科技由宫敏博士于 2001 年 1 月创立，于 2022 年 4 月因经营期限届满而注销，其存续期间可划分为早期、中期和后期三个发展阶段，各阶段业务演变历程、核心业务及核心产品内容、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客户情况、主要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 （1）早期发展阶段（2001 年至 2009 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1 年成立后至 2009 年，凝思科技主要从事凝思磐石安全服务器的研发、销售，同时承接客户高安全需求的定制化开发项目。在此期间，凝思科技主要客户以国家安全系统单位和军队院所为主，包括江苏省国家安全厅、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等。

早期发展阶段，由于当时国内客户对国产操作系统尚未认可，凝思科技发展艰难。根据凝思科技的相关审计报告，2001 年至 2004 年，凝思科技处于连续亏损状态，2005 年起开始微利，至 2009 年凝思科技营业收入仅 426.60 万元，净利润 69.62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 （2）中期发展阶段（2010 年至 2015 年）

2009 年，国家电网在“2009 特高压输电技术国际会议”上提出“坚强智能电网”

的发展规划，并于次年发布了《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拟分三个阶段建设智能电网体系，包括 2009 年-2010 年的规划试点阶段、2011 年-2015 年的全面建设阶段和 2016 年-2020 年的引领提升阶段，我国电力行业的智能化建设拉开帷幕。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的访谈，凝思科技基于宫敏博士的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构建及核心安全机制的研究成果与技术经验，结合早期发展阶段在国家安全系统单位和军队院所的安全服务器业务经验，针对国家电网部署实施的调度系统中操作系统的业务需求，形成了安全操作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调度环节。在此期间，凝思科技主要客户转为电力行业客户，包括上海、四川、河北等国家电网各省电力公司等，同时继续维持原国家安全系统单位等客户的安全类业务。

中期发展阶段，虽然受益于国家电网实施的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凝思科技开始形成针对调度环节的操作系统业务，业务规模有所增长，但受少数股权问题未能解决影响，难以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获取发展资金，根据凝思科技的审计报告，2010 年至 2015 年，凝思科技营业收入由 760.14 万元增长至 2,462.98 万元，净利润由 39.13 万元增长至 557.21 万元，经营规模仍较小。

### （3）后期发展阶段（2016 年至 2022 年注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的访谈，2015 年，根据当时凝思科技公司章程，凝思科技存续期为 20 年并将于 2021 年 1 月到期，同时考虑到少数股权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对凝思科技经营和融资造成的不利影响，凝思科技股东宫敏、胡贻志一致同意，一方面维持凝思科技业务定位，为其原有客户继续提供服务，同时保留进一步解决少数股权问题的可能；另一方面新设主体谋求发展，积极引入外部融资，抓住国家电网引领提升阶段的新业务机会，向新业务、新产品和新客户领域拓展。

2016 年凝思软件设立后，凝思科技继续维持原有业务和客户资源，以国家电网调度环节、国家安全系统单位安全类业务等为主，稳步发展。根据凝思科技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至 2021 年，凝思科技营业收入由 2,672.87 万元增长至 3,261.73 万元，净利润由 751.85 万元增长至 1,971.38 万元。但随着 2021 年国家电网新一代调度系统试点运行，凝思科技原调度环节业务接近尾声。

2022 年 4 月，凝思科技经营期限届满，经公告、审计评估与清算等程序后合法注销。

3.2.1.2 凝思软件成立后与凝思科技业务的关联情况，重组后凝思科技与凝思软件的业务发展和协同情况

### （1）凝思软件成立后与凝思科技业务的关联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的访谈，凝思软件成立后，凝思科技继续维持原有业务定位，主要从事调度环节的操作系统业务和国家安全系统单位的安全类业务。凝思软件采用了以 Linux 社区发行版本进行操作系统构建的技术路线，主要从事新开发的发电、变电、配电、储能以及新一代调度系统等的操作系统业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访谈，凝思软件和凝思科技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 ① 业务应用领域的关联情况

由于电力行业是我国大型基础行业中最早大规模推进操作系统国产化建设的行业，凝思科技与凝思软件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中，但在业务定位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凝思科技在凝思软件成立后继续维持原有业务定位，主要从事调度环节的操作系统业务和国家安全系统单位的安全类业务，凝思软件在成立后主要从事新开发的发电、变电、配电、储能以及新一代调度系统等的操作系统业务。双方在业务应用领域的主要关联与差异如下：

业务应用领域	凝思科技	凝思软件
客户类型	电力行业客户、国家安全系统单位	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行业客户
电力行业应用场景	调度环节：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D5000），随着 2021 年国家电网新一代调度系统启动小规模部署而接近尾声	1、发电、变电、配电和储能等环节：包括电厂监控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储能站监控系统等业务系统 2、调度环节：凝思软件配合国家电网等客户研发操作系统并适配新一代调度系统，于 2021 年启动小规模部署
硬件设备	主要为服务器	包括服务器、图形工作站及各类专用设备、物联网设备

从客户角度而言，以国家电网为代表的大型基础行业客户为保证生产业务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系统上线前需要对操作系统与相关软硬件进行长期、充分的测试、适配，在业务系统的更新换代周期内客户基本不会对定型的操作系统进行版本更换或供应商变更，因此，凝思软件产品客观上难以替代凝思科技已适配业务系统并启动部署的相关产品。

同时，凝思软件新开发电力行业发电、变电、配电和储能等环节业务，需要对操作系统产品开展针对性研发并适配对应的底层硬件设备及上层运行的电厂监控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储能站监控系统、新一代调度系

统等业务系统应用后才能启动部署，例如，凝思软件参与配合国家电网新一代调度系统研发工作，由于新一代调度系统相较于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D5000）着重考虑新能源波动、电力平衡等调节的影响，接入节点更加复杂化，凝思软件基于新的 Linux 社区发行版本开发操作系统，并在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及专业性能方面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及适配工作，与凝思科技十余年前适配于调度环节的操作系统产品在 Linux 内核版本、支持功能、性能和安全性等方面已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凝思软件无法直接使用凝思科技的产品版本应用于新开发的电力环节业务系统。

## ② 产品技术的关联情况

凝思软件及凝思科技均采用基于开源软件的操作系统开发模式，即基于 Linux 内核等开源软件或各类 Linux 发行版本进行商业开发，所采用的操作系统构建技术和安全机制均源于宫敏博士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及核心安全机制的研究成果。凝思软件为优化研发资源投入、提高开发效率，采用了行业主流的以 Linux 社区发行版本进行操作系统构建的技术路线，即以由全球开发者共同开发维护的 Linux 社区发行版本为基础，结合核心技术团队多年来构建操作系统形成的开发理念与技术经验，针对新的业务定位与需求特点，聚焦于对操作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和专业性能方面进行增强，开发形成不同类型或版本操作系统，同时研发了“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双方在产品技术层面存在的主要关联与差异如下：

核心技术	凝思科技	凝思软件
操作系统构建	主要基于 Linux 内核构建操作系统	主要基于 Linux 社区版本如 Debian、openEuler 和 openAnolis 构建操作系统
安全机制技术	<p>1、仅有三个安全机制，主要为宫敏博士于 20 世纪 90 年代形成的强制运行控制机制、强制访问控制机制，以及强制能力控制机制</p> <p>2、强制运行控制机制仅能控制程序的执行，强制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规则无法改变，强制能力控制机制不具备无 root 运行环境等功能</p>	<p>1、形成了“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包括五个内核级安全模块，分别是强制行为控制机制、强制访问控制机制、强制能力控制机制、可信计算机制和网络安全标记机制，增强了标识、鉴别和安全审计等安全机制，实现了核内安全机制配置维护的核外配套工具</p> <p>2、强制行为控制机制支持主动规则和被动规则，控制范围扩展至文件读、写、执行，而不只是控制程序的执行</p> <p>3、强制访问控制机制采用全新实现的强制访问控制功能，规则集可配置，支持自定义安全策略规则</p> <p>4、强制能力控制机制全新实现了分权管理、无 root 运行环境、应用软件去 root 化，与程序主体代码耦合度低</p>

核心技术	凝思科技	凝思软件
		5、全新实现了网络安全标记机制和可信计算机制，与新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结合，支持灵活安全策略规则配置
其他核心技术	网络性能提升技术、存储可靠性提升技术、并行处理技术	形成了微内核架构实现技术、操作系统性能提升技术、冗余容错机制、生产及业务系统安全监管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容器系统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产品	主要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版	操作系统服务器版、图形工作站版、装置专用版、工业互联网版等，正在研发微内核操作系统

## (2) 重组后凝思科技与凝思软件的业务发展和协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消除同业竞争、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凝思科技 57.775% 的股权。收购后，凝思科技与凝思软件分别基于自身定位开展业务，凝思软件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研发团队的技术研发与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开拓，双方在业务发展方面不存在显著的协同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 年至凝思科技注销期间，两家主体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凝思软件向凝思科技采购	-	-	-	-
凝思科技向凝思软件采购	-	317.57	359.96	278.0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0.00%</b>	<b>1.85%</b>	<b>2.54%</b>	<b>2.84%</b>

重组后凝思科技存在向凝思软件少量采购产品的情形，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的发展，对于部分凝思科技客户需要的产品凝思科技自身不具备，需要向凝思软件采购，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综上所述，凝思软件成立后，虽与凝思科技均主要从事操作系统的研发、销售，但双方在业务定位、应用领域和产品技术等方面存在差异，重组后凝思科技与凝思软件的内部交易往来较小，凝思软件的业务发展主要依赖于研发团队的技术研发与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开拓，与凝思科技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协同关系。

3.2.1.3 结合凝思软件的业务演变历程和业务、技术来源，说明凝思软件成立后，是否存在由凝思科技逐步向凝思软件转移业务、客户资源、核心产品及技

术的情形

(1) 凝思软件的业务演变历程和业务、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以来，紧密围绕电力、通信等大型基础行业客户的国产替代进程与业务需求变化，不断深化对操作系统内核的理解与构建能力，形成并丰富了“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业务演变历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对应《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中设定的 2016 年-2020 年智能电网建设的引领提升阶段，在此阶段凝思软件采用基于 Debian 社区自主开发操作系统的技术路线，得以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操作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和专业性能的提升，同时在宫敏博士的安全机制理念与架构基础上加入了强制行为控制机制，形成了“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凝思软件针对电力行业“网”层的业务需求，推出了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景的操作系统。

第二阶段针对电力行业“边”层和通信、金融等行业的业务需求，自主开发了凝思安全操作系统欧拉版和龙蜥版，并通过了社区测试，同时将可信计算技术、网络安全标记技术植入“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凝思固域”的安全性。凝思软件面向变电站等场景中的网关机等专用设备推出了装置专用版操作系统，并完成了适配，此外，随着云计算技术在行业的应用，发行人操作系统针对性地增强了虚拟化技术，以更好地支撑云平台。

第三阶段针对工信部等八部门在《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的“研发轻量级/分布式物联网操作系统”技术规划，面向底层的传感器、探测器等资源极简的终端设备，凝思软件正在研发并布局基于微内核架构的凝思安全操作系统（微内核版），连同云计算产品，将实现对“云、网、边、端”架构各种硬件设备的操作系统全覆盖。

凝思软件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操作系统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围绕操作系统的系统功能软件和云计算产品等。凝思软件的操作系统自主构建及实现系列技术等核心理念与架构源自宫敏博士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及其核心安全机制的研究成果，结合核心技术团队多年来构建操作系统形成的开发理念与技术经验，凝思软件在此基础上针对新的业务场景与客户需求进行了自主开发，采用基于社区发行版本构建操作系统的技术路线，由宏内核向微内核逐步深入，形成了“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微内核架构实现技术、可信计算技术、容器系统技术等自有核心技术。

依靠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凝思软件推出了应用于发电、变电、配电、储能和新一代调度系统等场景的操作系统、系统功能软件产品，由服务器向专用设备、

物联网设备等逐步拓展，由电力行业向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领域逐步延伸，与凝思科技原有技术路线与业务定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2) 凝思软件设立后，不存在由凝思科技逐步向凝思软件转移业务、客户资源、核心产品及技术的情形

凝思软件和凝思科技均为轻资产软件开发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或厂房设施，主要经营资产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电脑等通用开发设备，凝思软件设立后，不存在由凝思科技逐步向凝思软件转移业务、客户资源、核心产品及技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业务和客户资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凝思软件和凝思科技的操作系统产品均主要面向电力行业客户，主要系电力行业是我国大型基础行业中最早大规模推进操作系统国产化建设的行业。从客户角度而言，以国家电网为代表的大型基础行业客户为保证生产业务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系统上线前需要对操作系统与相关软硬件进行长期、充分的测试、适配，在业务系统的生命周期内客户基本不会对定型的操作系统进行版本更换或供应商变更，因此客观上凝思科技已形成的业务和客户资源难以转移给凝思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特性，电网企业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其中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我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而国家电网下属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主要从事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等系统集成业务，因此即便面向不同的应用场景和业务领域，凝思软件和凝思科技的下游客户仍会存在一定重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凝思软件成立后，不再与凝思科技发生业务的客户共有 5 家，对凝思软件的收入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凝思软件销售金额 (万元)	占凝思软件单体营业收入比例
2016-2018	0.00	0.00%
2019	146.00	1.63%
2020	59.64	0.51%
2021	22.26	0.16%

注：2022 年 4 月，凝思科技经营期限届满，经公告、审计评估与清算等程序后合法注销。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走访，对于“凝思软件是否利用凝思科技股东

身份干预凝思科技的销售活动进而从客户处谋取本应属于凝思科技的订单”的问题，根据客户反馈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不存在干预凝思科技销售活动的情形	8,883.94	7,284.90	5,404.45
仅与凝思软件发生交易，不适用该情形	5,063.28	4,139.81	2,448.76
不清楚情况	33.86	86.59	91.60
走访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3,981.08	11,511.30	7,944.82
<b>确认不存在或不适用该情形占走访客户金额比例</b>	<b>99.76%</b>	<b>99.25%</b>	<b>98.85%</b>
发行人合并口径当期营业收入	17,184.38	14,166.39	9,780.08
确认不存在或不适用该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6%	80.65%	80.30%

如上表所述，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不存在凝思软件干预凝思科技销售活动的情形和仅与凝思软件发生交易的情形占走访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8.85%、99.25% 和 99.76%，且通过走访确认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80%。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反馈，凝思软件不存在通过干预凝思科技的销售活动进而从客户处谋取本应属于凝思科技订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凝思软件设立后，由于下游大型基础行业客户对安全稳定运行的严格要求，客观上凝思科技已形成的业务和客户资源难以转移给凝思软件，同时根据主要客户反馈，报告期内凝思软件不存在通过干预凝思科技销售活动进而转移业务或客户资源的情况。

## ②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核心产品、技术

发行人核心产品为操作系统、系统功能软件等软件产品，相关产品与技术的具体表征为对应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根据《清算方案》，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时拥有的 5 项专利与 26 项软件著作权分配予凝思软件。

发行人自凝思科技分配取得并保留了 2 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也未应用于发行人核心产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之“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及知识产权”之“1.2.3 受让取得的商标及发明专利的受让时间、转让人、转让对价、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自凝思科技分配取得的 3 项共有专利和 2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因未用

于实际业务中，发行人已放弃该等共有软件著作权与共有专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收益权及处分权在内的所有权益。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向共有权人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国家电网分别发出《关于共有知识产权处置事项的商函》，说明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共有专利权已作为凝思科技剩余财产分配予发行人，但基于发行人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放弃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与共有专利权并不再缴纳上述专利年费。

发行人自凝思科技分配取得的其他24项软件著作权，因未在凝思软件业务和产品中实际应用，对凝思软件的业务不能形成贡献，且凝思软件在分配取得前述软件著作权前已研发出更为先进的核心技术，故凝思软件已将相关软件著作权注销。

综上所述，凝思软件成立以来，依靠自身研发团队研发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并据此形成核心业务相关的技术与产品体系，源自凝思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主要为清算分配时取得，且对凝思软件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除保留2项发明专利外其余均已放弃或注销。

③凝思软件成立后，凝思科技继续维持原有业务定位，进行产品更新和技术迭代，并实现业绩增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凝思软件成立后，凝思科技仍然不断进行产品更新和技术迭代，并实现了业绩增长，并未因凝思软件的成立而业务萎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后，凝思科技陆续开展了20项技术研发项目，包括“数字证书安全转化机制研究”、“基于硬件codec的图像编解码加速技术”等，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同时，凝思科技根据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注销时4款系统功能软件产品中有2款于2016年后形成，分别是2017年推出的凝思万兆网卡数据零拷贝与高速分发平台软件和2021年推出的数字证书安全转换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凝思软件设立前凝思科技已处于缓慢发展状态，2014年至2016年，凝思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2,815.32万元、2,462.98万元和2,672.8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6%，2016年凝思软件设立后至2021年，凝思科技继续保持原有业务的发展，在电网调度系统部署已进入尾声的背景下，营业收入由2,672.87万元增长至3,261.73万元，净利润由751.85万元增长至1,971.3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凝思软件成立前的增速，并未因凝思软件的成立而出现业务萎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凝思软件成立后，紧密围绕电力行业客户引领提升阶段和通信、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新业务机会，采取了基于 Debian、openEuler 和 openAnolis 等社区版自主开发操作系统的技术路线，推出了操作系统装置专用版、工业互联网版等新产品，研发并形成了操作系统自主构建及实现系列技术、“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核心技术，开拓了发电、变电、配电、储能、新一代调度系统及系统功能软件、云计算等新业务领域。同时凝思科技维持原有定位，不断进行产品更新和技术迭代并实现了业绩增长。重组后凝思软件不存在通过干预凝思科技的销售活动进而从客户处谋取本应属于凝思科技的订单的情形，自凝思科技取得的无形资产等系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时分配取得，相关资产对凝思软件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由凝思科技逐步向凝思软件转移业务、客户资源、核心产品及技术的情形。

3.2.1.4 凝思软件收购凝思科技部分股东股权中其他股东有无放弃优先权，部分股东，如胡贻志放弃盈利较好的凝思科技股权且后续未在发行人持有股权的原因，是否有其关联人代为持股，未在发行人中持股的凝思科技原股东情况及其履历

(1) 凝思软件收购凝思科技部分股东股权中其他股东有无放弃优先权

根据凝思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凝思软件收购宫敏和胡贻志持有的凝思科技部分股权时，凝思科技的实际股东为宫敏、胡贻志和汤凡（已故）。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同时，收购前凝思科技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作出特别规定。自 2009 年以来汤凡继承人未办理股权继承手续，汤凡继承人并非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确认的凝思科技股东，2018 年至 2019 年凝思软件收购凝思科技部分股东股权时，凝思科技也已难以与汤凡继承人取得有效联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在企业公示系统公示超过一年，因此即使汤凡继承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主张享有优先购买权，目前已过法定的除斥期

间，已丧失对上述凝思科技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 部分股东，如胡贻志放弃盈利较好的凝思科技股权且后续未在发行人持有股权的原因，是否有其关联人代为持股，未在发行人中持股的凝思科技原股东情况及其履历

根据发行人及宫惠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2月，宫敏、毛蓉宁、高春生、彭志航、宫惠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起人宫惠与胡贻志系夫妻关系。由于发行人设立时胡贻志年事已高，故由其夫人宫惠作为发起人实际出资设立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设立凝思软件时，凝思科技工商登记在册股东为宫敏、胡贻志和汤凡(已故)，汤凡已于2009年去世，未参与发行人的设立、未在发行人持股。

### 3.2.1.5 将盈利较好的凝思科技注销的合理性

2008年5月汤凡入股时，凝思科技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20年，将于2021年1月9日到期。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的访谈，2020年9月，为解决凝思科技少数股权问题，由宫敏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尚在海淀法院审理中，因此凝思科技召开股东会将经营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年1月9日。2021年2月25日，海淀法院做出(2019)京0108民初56777号《民事判决书》，未对宫敏就汤凡股权继承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诉请予以支持。

2022年1月10日，凝思科技成立清算组，并依法履行了清算程序。2022年4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凝思科技注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相关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凝思科技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依法无需股东会另行决议解散。由于自汤凡2009年去世至凝思科技注销长达十余年期间，凝思科技少数股权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对凝思科技经营发展与公司治理带来了不利影响，原股东通过多种方式联系汤凡潜在继承人、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等努力均未有效果，已无意再继续经营凝思科技。因此，凝思科技因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而依法解散并注销具有合理性。

**3.2.2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9 年收购凝思科技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前一年度凝思科技的基本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判断是否合理、充分**

### 3.2.2.1 2019 年收购凝思科技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 3.2.2.1.1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9]2241 号）和北京菲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菲伦审字[2019]第 010048 号），凝思科技重组前一年（2018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凝思科技 (a)	凝思软件 (b)	占比 (a/b)
资产总额	6,927.25	5,992.05	115.61%
营业收入	3,572.63	4,009.37	89.11%
利润总额	33.75	2,284.95	1.48%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凝思科技资产总额占凝思软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5.61%；2018 年，凝思科技营业收入占凝思软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11%，凝思科技利润总额占凝思软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8%。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本次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 2020 年和 2021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 3.2.2.1.2 认定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三条规定，“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本准则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 （2）发行人收购凝思科技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容诚出具的《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00Z016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合并方的最终控制人对被合并方具有控制力，如果合并方的最终控制人能够控制被合并方，则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收购前，凝思科技实际股权结构中，宫敏持股比例为 59.725%、汤凡（已故）持股比例为 21.050%、凝思软件持股比例为 19.225%。宫敏为凝思科技创始人，且持股比例超过 50%，自凝思科技创立以来长期承担凝思科技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核心职责，为凝思科技实际控制人；凝思软件的股权结构中，宫敏持股比例为 60.251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以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凝思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双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宫敏最终控制，根据容诚出具的《审核问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判断，该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判断合理、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3.2.3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公

《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规则，说明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无法认定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之“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与凝思科技”之“3.2.2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9 年收购凝思科技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前一年度凝思科技的基本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判断是否合理、充分”所述，被重组方自 2019 年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宫敏控制，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核问询说明》，本次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于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视同自 2019 年初凝思科技即为发行人子公司，并将凝思科技被收购前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假设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仅影响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无变化，发行人 2019 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合并）	90,836.33	68,601.08	26,933.83	16,0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388.16	62,911.31	23,324.50	12,874.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077.86	17,184.38	14,166.39	8,654.42
净利润	12,093.71	10,316.56	10,472.84	7,1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2,093.33	9,872.29	10,201.87	7,131.45

润				
---	--	--	--	--

根据容诚的如上测算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假设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本次重组进行账务处理，仍然符合 2023 年 2 月 17 日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发行上市条件。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 2020、2021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的相关要求。

**3.2.4 说明汤凡与凝思科技的渊源，2002 年汤凡入股凝思科技、于 2004 年退出后又于 2008 年入股的原因；结合凝思科技的发展历程、日常经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2008 年通过汤凡受让股权、承接股东对凝思科技债务的方式使汤凡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后相关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不同股东转让股权给汤凡的定价不一的原因，是否有股权转让协议，采用访谈方式而未查阅该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结合凝思科技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评估过程等说明分配给汤凡继承人财产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3.2.4.1 说明汤凡与凝思科技的渊源，2002 年汤凡入股凝思科技、于 2004 年退出后又于 2008 年入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毛蓉川的访谈，汤凡生前主要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系毛蓉川的朋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宫敏、胡贻志、毛蓉川的访谈，2002 年，汤凡因看好凝思科技的发展前景而参与投资凝思科技，但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2004 年，汤凡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该部分投资并退出凝思科技。

2007 年，凝思科技盈利情况不佳，外部投资人张智等希望退出并收回投资本金，而汤凡因对凝思科技有一定了解并看好其未来发展，且基于与毛蓉川的朋友信任关系提出投资入股凝思科技。宫敏等凝思科技内部股东与汤凡协商希望借助汤凡的投资入股，由其实际出资收购部分外部投资人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并通过受让宫敏、胡贻志持有的凝思科技部分股权的方式承接并偿还历史股东对凝思科技的债务，以解决外部投资人退出和凝思科技股东债务问题。因此，汤凡于 2008 年入股凝思科技。

**3.2.4.2 结合凝思科技的发展历程、日常经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2008 年通过汤凡受让股权、承接股东对凝思科技债务的方式使汤凡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后相关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1）凝思科技成立至 2008 年的发展历程、日常经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凝思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1年1月，宫敏作为主要创始人设立凝思科技，期间因经营资金需要陆续引入外部投资人郭淑琴、林秀春、张智和罗公顺等人，至2004年12月汤凡退出时凝思科技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宫敏、胡贻志和毛蓉川为内部股东，其余为外部投资人股东，凝思科技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敏	310.500	41.400
2	罗公顺	97.500	13.000
3	毛蓉川	91.875	12.250
4	林秀春	80.400	10.720
5	胡贻志	69.000	9.200
6	郭淑琴	60.375	8.050
7	张智	40.350	5.380
合计		<b>750.000</b>	<b>100.000</b>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5年6月，因凝思科技参与业务投标注册资本需增加至2,000万元；经股东协商，由张智控制的北京柏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柏汉”）向凝思科技增资1,250万元，该部分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北京柏汉的外部借款，为偿还借款北京柏汉后续借出该等资金，形成北京柏汉（含其相关方）对凝思科技的1,250万元股东债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的访谈、凝思科技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7年3月，郭淑琴退出凝思科技并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罗公顺控股的北京北方四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四海”），罗公顺也将其持有的凝思科技全部股权转让予其控股的北方四海，同时，凝思科技各股东协商同意北京柏汉将持有的凝思科技1,250万元注册资本，按照其他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平价转让予其他各股东，并由其他各股东承接北京柏汉对凝思科技的等额债务，以抵销股权转让价款，各股东受让北京柏汉持有的凝思科技出资及承接的债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凝思科技出资额（万元）	承接对凝思科技债务金额（万元）
1	宫敏	517.500	51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凝思科技出资额 (万元)	承接对凝思科技债务金额(万 元)
2	北方四海	263.125	263.125
3	毛蓉川	153.125	153.125
4	林秀春	134.000	134.000
5	胡贻志	115.000	115.000
6	张智	67.250	67.250
合计		<b>1,250.000</b>	<b>1,25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凝思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接对凝思科技债务 金额 (万元)
1	宫敏	828.000	41.400	517.500
2	北方四海	421.000	21.050	263.125
3	毛蓉川	245.000	12.250	153.125
4	林秀春	214.400	10.720	134.000
5	胡贻志	184.000	9.200	115.000
6	张智	107.600	5.380	67.2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0</b>	<b>1,250.000</b>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宫敏、胡贻志、毛蓉川的访谈，在凝思科技早期发展阶段，由于盈利情况不佳，外部投资人陆续希望全部退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毛蓉川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年1月，宫敏、毛蓉川与汤凡协商由三方以成本价（包括投资人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已支付的现金成本和承接的对凝思科技债务）共同收购外部投资人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以实现其退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退出方	持有的凝思 科技出资额 (万元)	持有凝思科 技的股权比 例	已投资现金 成本 (万元)	承接的北京 柏汉对凝思 科技债务 (万元)	收购方
1	北方四海	421.00	21.05%	420.00	263.125	毛蓉川
2	林秀春	214.40	10.72%	200.00	134.000	毛蓉川
3	张智	107.60	5.38%	100.00	67.250	宫敏

2007年12月，毛蓉川与汤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毛蓉川将其持有的凝思科技421万元出资转让予汤凡，汤凡将根据毛蓉川与北方四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付款条件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与毛蓉川。因此，收购北方四海持有凝思科技21.05%股权的实际收购方为汤凡。

2008年5月，汤凡按照先前约定受让毛蓉川持有的、自北方四海受让的凝思科技421万元出资。同时，宫敏、胡贻志受让历史外部股东退出股权时承接了对凝思科技的债务。为解决该债务问题，充实凝思科技运营资金，经宫敏、胡贻志与汤凡协商，由汤凡受让宫敏持有的凝思科技331.09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承接宫敏应付凝思科技的584.75万元债务；由汤凡受让胡贻志持有的凝思科技115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承接胡贻志应付凝思科技的115万元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凝思科技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凡	867.090	43.3545
2	宫敏	604.510	30.2255
3	毛蓉川	459.400	22.9700
4	胡贻志	69.000	3.45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凝思科技设立后至2008年5月期间，虽经历外部投资人股东进入和退出，宫敏作为凝思科技创始人及研发负责人，始终担任凝思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凝思科技技术研发、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胡贻志、毛蓉川的访谈，宫敏与毛蓉川合作创立凝思科技，胡贻志系宫敏妹妹宫惠的配偶，宫敏、胡贻志、毛蓉川在持有凝思科技股权期间，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凝思科技经营事项上均持续保持一致行动。经核查凝思科技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宫敏、毛蓉川和胡贻志在凝思科技历次股东会上的表决意见始终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持有凝思科技股权期间，宫敏、毛蓉川和胡贻志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毛蓉川、胡贻志拥有的凝思科技股东表决权始终超过50%，因此宫敏能够实际支配凝思科技行为，始终为凝思科技实际控制人。

(2) 2008 年通过汤凡受让股权、承接股东对凝思科技债务的方式使汤凡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汤凡入股凝思科技后相关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的访谈，2007 年，外部投资人林秀春、张智、北方四海均希望退出凝思科技，同时待解决历史股东债务问题，由于凝思科技早期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营规模较小，当时凝思科技内部股东宫敏、毛蓉川和胡贻志并无充足资金收购全部外部投资人股权并偿还股东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胡贻志、毛蓉川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 年 5 月，为完成汤凡与毛蓉川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并解决宫敏因受让北京柏汉、张智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承接的凝思科技 584.75 万元债务和胡贻志因受让北京柏汉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承接的对凝思科技 115 万元债务偿还问题，经各方协商，汤凡在 2008 年 5 月收购了毛蓉川、宫敏、胡贻志持有的部分凝思科技股权。根据汤凡入股后，凝思科技新一届股东会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北京凝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仅对原章程中股东的构成、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作出修改，未修改章程其他内容。自 2008 年 5 月汤凡入股后至 2009 年 2 月汤凡去世前，凝思科技章程未再作出其他修改。

2008 年 5 月汤凡入股后，汤凡虽然在工商登记层面持有凝思科技 43.3545% 的股权并成为凝思科技第一大股东，但汤凡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凝思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与技术研发；宫敏与毛蓉川、胡贻志在持有凝思科技股权期间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毛蓉川、胡贻志拥有的凝思科技股东表决权始终超过 50%，且凝思科技公司章程和其他股东并未赋予汤凡特别权利，宫敏仍能够实际控制凝思科技。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08 年汤凡入股凝思科技并成为凝思科技第一大股东，系为解决外部投资人退出以及宫敏、胡贻志为偿还因受让股权承接的对凝思科技债务而经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实施的财务投资行为，且汤凡入股凝思科技后虽然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仅为财务投资人，宫敏作为凝思科技创始人及研发负责人，担任凝思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凝思科技技术研发、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凝思科技股东表决权始终超过 50%，宫敏能够实际支配凝思科技行为，汤凡入股凝思科技后公司章程除修改股权结构外也未作出其他特别约定，未影响宫敏作为凝思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关于北京柏汉向凝思科技增资后又借出资金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情形

根据凝思科技工商登记资料，2005年6月，凝思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智控制的北京柏汉向凝思科技增资1,250万元。北京英信国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英信国和审字[2015]第040013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凝思科技已收到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250万，全部由北京柏汉以货币形式出资。北京柏汉向凝思科技实缴的1,250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为偿还借款，该部分增资后续被借出，形成北京柏汉（含其相关方）对凝思科技的1,250万元股东债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现行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依据前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认定抽逃出资需满足以下条件：1、最终认定主体为司法机关；2、提起诉讼的主体为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3、需具备前述所列（一）到（四）之一的形式要件和损害公司权益的实质要件。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凝思科技历史股权转让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债务偿还凭证等，该等股东债务在北京柏汉自凝思科技退出时由受让该等股权的凝思科技相关历史股东承接，并最终由宫敏、毛蓉川和汤凡向凝思科技偿还完毕，偿还主体及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偿还主体	偿还金额（万元）
1	宫敏	699.750
2	毛蓉川	287.125

3	汤凡	263.125
合计		<b>1,250.000</b>

因此，北京柏汉向凝思科技借款已由凝思科技后续股东全部清偿，亦不存在凝思科技及其任一股东或者债权人向法院请求认定凝思科技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京柏汉向凝思科技实缴出资并办理完成验资手续后，该部分增资后续被借出，属于股东与凝思科技之间的借贷关系，该等借贷关系未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凝思科技对北京柏汉由此享有债权，且该等借款已由凝思科技后续股东宫敏、毛蓉川和汤凡向凝思科技全部偿还完毕；凝思科技已于 2022 年 4 月依法注销，在凝思科技存续期间无任何主体向司法机关申请认定北京柏汉上述借款事项构成抽逃出资行为。因此，北京柏汉向凝思科技的借款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抽逃出资行为。北京柏汉系凝思科技历史股东张智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行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2.4.3 不同股东转让股权给汤凡的定价不一的原因，是否有股权转让协议，采用访谈方式而未查阅该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1) 不同股东转让股权给汤凡的定价不一的原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的访谈、相关股权转让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宫敏、毛蓉川、汤凡偿还承接的对凝思科技债务的凭证等文件，2008 年 5 月汤凡入股凝思科技时受让的凝思科技股权及对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凝思科技出资额（万元）	对应凝思科技的股权比例	收购现金对价（万元）	承接的对凝思科技债务（万元）	收购总对价（万元）	对应凝思科技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元）
宫敏	331.09	16.5545%	0.00	584.750	584.750	1.77
胡贻志	115.00	5.7500%	0.00	115.000	115.000	1.00
毛蓉川	421.00	21.0500%	420.00	263.125	683.125	1.62
<b>合计</b>	<b>867.09</b>	<b>43.3545%</b>	<b>420.00</b>	<b>962.875</b>	<b>1,382.875</b>	<b>1.59</b>

上述股权转让中，均采用了按转让方实际取得出资额的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对凝思科技贡献度因素确定转让对价的原则。毛蓉川转让予汤凡的凝思科技

421 万元出资，系为实现北方四海退出，收购对价为北方四海获得凝思科技股权的实际成本，包括现金对价 420 万元和承接的对凝思科技 263.125 万元债务。宫敏、胡貽志分别转让予汤凡的凝思科技 331.09 万元出资和 115 万元出资，系为解决宫敏、胡貽志承接的凝思科技合计 699.75 万元债务偿还问题，收购对价为汤凡承接宫敏、胡貽志承接的对凝思科技 699.75 万元债务。胡貽志未在凝思科技任职，收购对价按其受让的实际成本平价转让；宫敏为凝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考虑其对凝思科技的重要作用 and 关键贡献，经各方协商确定以 1.77 元/注册资本溢价转让 331.09 万元出资与汤凡，转让价格略高于汤凡间接收购北方四海股权的对价，以减少对宫敏股权比例的稀释，体现对宫敏的激励。

(2) 是否有股权转让协议，采用访谈方式而未查阅该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书面协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25 日毛蓉川与汤凡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和 2008 年 5 月 30 日宫敏、毛蓉川、胡貽志与汤凡共同签署的并在工商登记备案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转让协议及凝思科技关于北京柏汉退出及后续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均未明确关于受让股权时各股东相应承接的北京柏汉对凝思科技债务事宜，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以及北京柏汉的实际控制人张智的访谈，相关股东知悉且认可前述债务承担的约定；同时，根据北京柏汉退出凝思科技后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宫敏、毛蓉川和汤凡偿还所承接的对凝思科技债务的凭证等文件，在 2008 年 5 月汤凡入股后，相关股东承接的对凝思科技债务及偿还的实际履行情况与访谈确认的前述股权转让中承接的债务情况勾稽一致。

3.2.4.4 凝思科技注销时的分配方案、评估过程，分配给汤凡继承人财产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凝思科技注销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 2022 年 2 月 25 日凝思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凝思科技注销时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如下：

“因公司尚存在未了结的业务，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相关预收账款尚无法确认为营业收入。公司在通过书面通知（EMS）、报纸公告、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通知后，汤凡继承人一直未联系公司，为最大程度的保护汤凡继承人的权益，清算财产在清偿清算费用后，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加上预

收账款账面金额的总额为基础,按照汤凡继承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即 21.05%)计算汤凡继承人可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并以现金方式向汤凡继承人进行分配。

2、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扣除按照上述第 1 项计算的应向汤凡继承人分配的财产金额后的净额,按照宫敏和凝思软件的相对持股比例即 1.95%: 77% 计算宫敏可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并以现金方式向宫敏进行分配。

3、公司所拥有的剩余现金和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分配与凝思软件,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账面预收账款余额由凝思软件承接,并由凝思软件承接凝思科技已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业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 (2) 凝思科技注销时审计评估过程及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16 日,凝思科技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方案》和《北京凝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以上海衡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衡专字(2022)第 3039 号)和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凝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02 号)为基础,按照凝思科技各股东持股比例对净资产进行分配。

根据上海衡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衡专字(2022)第 3039 号),凝思科技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6,987.36 万元,其中账面现金为 7,317.29 万元。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凝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02 号),凝思科技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净资产资产评估值为 7,660.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417.47	7,417.47	0.00	0.00%
固定资产	63.57	64.47	0.90	1.41%
无形资产	-	672.73	672.73	-
<b>资产合计</b>	<b>7,481.05</b>	<b>8,154.68</b>	<b>673.63</b>	<b>9.00%</b>
流动负债	493.69	493.69	0.00	0.00%

负债合计	493.69	493.69	0.00	0.00%
净资产	6,987.36	7,660.99	673.63	9.64%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注销清算，凝思科技不具备持续经营假设基础，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期，因此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员的判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符合评估规范，评估结果合理。

### (3) 凝思科技注销剩余财产的具体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凝思科技清算组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在凝思科技清算注销期间，无债权人向凝思科技申报债权。根据 2022 年 3 月 16 日凝思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报告》，在清偿其他应付款、缴纳税费并由凝思软件按账面价值承接债权债务及固定资产后，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凝思科技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为 6,987.27 万元。根据《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规定的分配方案，凝思科技向汤凡继承人分配现金金额为 1,712.05 万元（税前），向宫敏分配现金金额为 130.30 万元（税前），其他资产按账面价值 5,144.92 万元分配并转移与凝思软件，并由凝思软件承接凝思科技已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业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注销清算过程中，凝思科技清算组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凝思科技清算财产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出具评估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凝思科技净资产及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凝思科技或清算组通过 EMS 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国内外报纸公告、告知或走访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尝试联系汤凡潜在继承人，并向其通知关于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获得的凝思科技清算分配财产信托存管等事项；在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将货币资金分配给汤凡合法继承人，并按照凝思科技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加上凝思科技账面上无法确认为营业收入的预收账款的总额计算向汤凡合法继承人分配的金额，实际分配财产计算基础高于经评估的凝思科技所有者权益，以保护汤凡合法继承人权益，具有合理性。

**3.2.5 结合凝思科技 2009 年后股权确认、分配及资产重组、注销清算等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继承、股权变动及登记、资产收购、税务等事项及相关可能性，逐项分析说明凝思科技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潜在法律风险，未来是否可能就凝思科技分红、业务变化或转移、新公司成立、并购及注销清算的资产评估等事项发生争议，在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

3.2.5.1 结合凝思科技 2009 年后股权确认、分配及资产重组、注销清算等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继承、股权变动及登记、资产收购、税务等事项及相关可能性，逐项分析说明凝思科技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汤凡及其近亲属户口信息和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胡贻志、毛蓉川的访谈，凝思科技股东汤凡于 2009 年初意外去世，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仅有其母亲马之华一人，马之华有汤鑑宏、汤凡两个儿子，马之华亦于 2010 年 6 月去世。汤凡去世后，凝思科技董事会成员根据汤凡唯一法定继承人马之华及其代理人汤鑑宏的授权将汤凡未支付对价的凝思科技 22.3045%（对应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出资转让予宫敏；马之华去世后，凝思科技持续与汤鑑宏沟通汤凡名下剩余 21.05% 股权（对应凝思科技 421 万元出资）继承事宜，但长期未取得汤鑑宏的股权继承文件，亦无其他汤凡继承人向凝思科技主张继承汤凡名下股权，导致汤凡名下剩余的 21.05% 股权无法完成确权和办理继承过户手续。在上述过程中，凝思科技 2009 年后股权确认、分配及资产重组、注销清算等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项及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潜在法律风险分析如下：

（1）关于 2009 年 3 月宫敏受让马之华、汤鑑宏授权转让的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事项

根据凝思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汤凡去世时，根据前文所述转让安排，其受让的凝思科技 43.3545% 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已向毛蓉川支付 420 万元转让对价，但仅向凝思科技支付 300 万元用于偿还其承接的应付凝思科技合计 962.875 万元债务，故其受让凝思科技 43.3545% 的股权未完成全部转让对价的支付。

2009 年 2 月 18 日，汤凡母亲马之华、哥哥汤鑑宏向凝思科技董事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列明“汤鑑宏接受我母亲马之华的委托代汤凡先生执行其董事职责”。2009 年 2 月 20 日、2 月 26 日，汤鑑宏先后向凝思科技董事会出具书面通知、《授权书》，分别列明“我很抱歉地向董事会通报，放弃原拟增资的计划，同意让出经上次董事会议通过的由汤凡增资人民币 6,997,500 元相等的股权，交由董事会重新支配”，“我已照会贵公司董事会对汤凡先生原定追加的股权部分授权转让，汤凡前期支付的此部分股权款 368,750 元，请贵公司协助退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胡贻志、毛蓉川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9 年 3 月，汤鑑宏委托的代理人自凝思科技领取了退还的 36.875 万元。至此，汤凡生前已向凝思科技支付的 300 万元扣减该部分退还款为 263.125 万元，对应

汤凡自毛蓉川处受让的凝思科技 421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已实际支付；汤凡生前尚未向凝思科技支付的用于偿还其承接的应付凝思科技债务加该部分退还款为 699.75 万元，对应汤凡自宫敏和胡贻志处受让的凝思科技合计 446.09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未支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胡贻志、毛蓉川的访谈，凝思科技当时的董事会成员根据马之华、汤鑑宏的上述授权及书面文件，一致同意将汤凡自宫敏和胡贻志处受让的、与上述《授权书》中所列尚未实际支付“人民币 6,997,500 元相等”转让对价的 446.09 万元出资额“重新支配”并转让予宫敏。宫敏受让上述股权后，陆续向凝思科技偿还完毕其承接的汤凡应付凝思科技的 699.75 万元债务，完成了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凝思科技向股东发放了三次分配款项。汤鑑宏作为马之华生前代理人，也是当时凝思科技可以联系到的汤凡继承人，以 21.05% 的持股比例为基础计算分配金额并通过相关方自凝思科技合计领取了约 153 万元分配款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缺少书面协议且凝思科技长期未取得汤鑑宏的股权继承文件，存在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能据此主张本次股权转让无效的潜在法律风险。但根据《公司法》及凝思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汤凡去世后其董事职务无法继承，马之华授权汤鑑宏“代汤凡先生执行其董事职责”实际确认了马之华接受继承汤凡遗产，结合马之华上述授权后汤鑑宏代为处置汤凡股权的事实，凝思科技董事会成员有合理理由相信马之华作为汤凡唯一合法继承人出具的上述《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意思表示包括授权汤鑑宏处置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并根据汤鑑宏后续系列行为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宫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的事实，2009 年 3 月，凝思科技董事会成员根据汤凡母亲马之华、哥哥汤鑑宏的授权将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转让予宫敏并由宫敏承接汤凡应向凝思科技偿还的 699.75 万元债务的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信赖之基础并已生效和完成。

## （2）关于 2016 年宫敏设立凝思软件并与凝思科技经营同类业务事项

根据汤凡入股时凝思科技公司章程，凝思科技存续期为 20 年并将于 2021 年 1 月到期。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和胡贻志的访谈，由于自汤凡、马之华相继

去世后，凝思科技一直未取得汤鑑宏的股权继承文件，亦无其他汤凡继承人向凝思科技主张继承汤凡名下股权，考虑到股权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对凝思科技经营和融资造成的不利影响，凝思科技股东宫敏和胡贻志一致同意新设主体谋求发展。2016年2月，凝思软件设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胡贻志等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宫敏等人发起设立凝思软件并从事操作系统业务时，宫敏同时担任凝思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即“收入归入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当时凝思科技股东会未能就宫敏参与设立凝思软件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存在汤凡合法继承人据此主张宫敏参与设立凝思软件未经凝思科技股东会同意，进而要求宫敏承担对凝思科技的同业竞争责任，主张收入归入权的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和胡贻志的访谈，凝思软件设立时，股东宫敏和胡贻志二人均同意设立凝思软件，因汤凡股权无法完成继承并确权，未形成书面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但该事项实际已经由除汤凡外全体凝思科技股东同意，宫敏、胡贻志均已出具事后认可书面意见。但若法院认为宫敏该等行为仍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则可能支持汤凡合法继承人关于主张收入归入权的诉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关于收入归入权的计算原则如下：（1）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同业竞争取得的收入才应当归原公司所有，前述“收入”范围通常是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公司的薪酬、奖金等；（2）对于“收入”范围是否应包含分红、新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潜在分红）等，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支持和不支持的不同观点<sup>1</sup>；（3）如法院进一步认为新公司实质上谋取了本应属于原公司的商业机会，则可能会在极端情形下基于原告请求而将新公司收入完全归入原公司，并可能认定新公司承担一定的连带赔偿责任<sup>2</sup>；（4）收入归入权系针对侵犯原公司商业机会的行为，因此在原公司注销后，同业竞争的行为便不复存在，收入归入权的计算也应截止。

<sup>1</sup> (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28号案、(2014)静民二(商)初字第1085号案、(2021)京01民终5523号案。

<sup>2</sup> (2015)鲁商终字第532号案、(2015)苏商终字第00680号案、(2021)京01民终6267号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之“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与凝思科技”之“3.2.1.3 结合凝思软件的业务演变历程和业务、技术来源，说明凝思软件成立后，是否存在由凝思科技逐步向凝思软件转移业务、客户资源、核心产品及技术的情形”部分所述，凝思软件不存在由凝思科技逐步向凝思软件转移业务、客户资源的情形，且具有主要客户访谈确认等证据支撑，法院认定宫敏控制凝思软件损害了凝思科技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在极端情形下，假设司法机关完全不考虑：（1）凝思软件成立以来股东、管理团队及员工在产品研发、业务开拓方面的贡献；（2）凝思软件获得凝思科技已有大型基础行业业务机会的客观难度，以及主要客户访谈确认等证据；（3）凝思科技少数股权问题长期无法解决对凝思科技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及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的损害等因素的情况下，将同业竞争期间凝思软件取得的全部利润均归入凝思科技，宫敏可能承担的上述同业竞争责任仍在其赔偿能力范围内，不会导致发行人需要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上述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源、宫惠已出具专项承诺：“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清算注销合法合规，如发行人因凝思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全额赔偿上述损失，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即使在极端情形下法院认为宫敏参与设立凝思软件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相关司法判例中对“收入归入权”范围的认定，结合凝思科技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利用的现有资产、可调动资源能够支付极端情形下的民事赔偿金额，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并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关于 2018 年 9 月凝思科技工商登记层面股权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宫敏、胡貽志和毛蓉川的访谈，由于自汤凡、马之华相继去世后，凝思科技一直未取得汤鑑宏的股权继承文件，亦无其他汤凡继承人向凝思科技主张继承汤凡名下股权，2018 年 9 月，凝思科技经咨询诉讼律师，因汤凡已故无法直接作为被告，在凝思科技股东宫敏和胡貽志一致同意、其他核心成员知悉且认可的情况下，由凝思科技安排工作人员将汤凡名下股权先行工商变更登记至宫敏名下，再通过诉讼确权的方式将相应 21.05% 股权确权至当时已知的最可能作为汤凡继承人的汤鑑宏名下，以力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凝思科技少数股权问题，同时办理 2009 年 3 月凝思科技董事会根据马之华、

汤鑑宏的相关授权转让予宫敏的 446.09 万元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7 月，宫敏向海淀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确认工商登记在宫敏名下的凝思科技 21.05% 股权为第三人汤鑑宏所有。2019 年 9 月 21 日，海淀法院立案。其后，海淀法院通过向汤鑑宏住址地邮寄诉讼材料、电话通知、法院工作人员去往汤鑑宏住址地送达传票等方式均无法联系到汤鑑宏，因此采用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向汤鑑宏送达开庭传票，但汤鑑宏仍未到庭。2021 年 2 月 25 日，海淀法院做出（2019）京 0108 民初 5677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在未经生效裁判或有效的法律文书确认汤鑑宏为汤凡唯一继承人的情况下，不能认定汤凡的股权应由汤鑑宏继承所有，故现并不具备确认汤鑑宏为凝思公司股东的前提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中凝思科技以汤凡名义与宫敏签订转让协议，将工商登记记载于汤凡名下股权变更至宫敏名下，存在汤凡合法继承人主张本次转让无效进而要求宫敏承担侵权责任或相应民事赔偿的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宫敏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仅是对外具有公示效力的工商登记层面的股东登记信息的变更，凝思科技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也未损害凝思科技债权人等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且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时，对于已故股东汤凡所持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设立单一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宫敏客观上不存在违法所得。因此，宫敏无侵占汤凡名下凝思科技 21.05% 股权的主观意图和事实，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且相关股权对应财产已通过信托方式提存；同时，上述行为也不符合侵占罪、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及盗窃罪等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现已失效，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三条“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对象是凝思科技，宫敏作为法定代表人无需对此承担行政责任。上述工商变更事项的主要目的为还原凝思科技真实股权结构、解决少数股权问题，凝思科技不存在主观恶意，也未造成实际损失，且凝思科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在注销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对于已故股东汤凡所持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设立单一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因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侵占或欺诈的目的，根据《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规定的“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已注销的凝思科技或其法定代表人宫敏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有限。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已故股东汤凡所持凝思科技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设立信托，本次股权转让中宫敏不存在侵占汤凡名下凝思科技 21.05% 股权的主观意图和事实，不存在非法占有或欺诈的目的，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也不符合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已注销的凝思科技或其法定代表人宫敏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有限，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关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凝思软件受让凝思科技股权所涉及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凝思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宫敏将其持有的凝思科技 315.50 万元出资转让予凝思软件，同意胡贻志将其持有的凝思科技 69.00 万元出资转让予凝思软件。2019 年 12 月 3 日，凝思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宫敏将其持有的凝思软件 577.75 万元的出资转让予凝思软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同时，收购前凝思科技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作出特别规定。自 2009 年以来并无汤凡继承人凭借有效继承文件办理股权继承手续，汤凡继承人并非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确认的凝思科技股东，2018 年至 2019 年凝思软件收购凝思科技部分股东股权时，凝思科技也已难以与汤凡继承人取得有效联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在企业公示系统公示超过一年，因此即使汤凡继承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主张享有优先购买权，目前已过法定除斥期间，已丧失对上述凝思科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 2022 年 4 月凝思科技清算注销事项

2022年1月10日，凝思科技成立清算组，并依法履行了清算程序。2022年4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凝思科技注销。

在凝思科技注销清算过程中，凝思科技或清算组通过EMS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国内外报纸公告、告知或走访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尝试联系汤凡潜在继承人，并向其通知关于凝思科技注销清算、凝思软件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获得的凝思科技清算分配财产信托存管等事项，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宫敏或发行人均未收到汤凡合法继承人对前述清算注销安排的回应，存在汤凡合法继承人后续主张凝思科技清算分配价值不合理的潜在法律风险。

在注销清算过程中，凝思科技清算组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凝思科技清算财产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出具评估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凝思科技净资产及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将货币资金分配给汤凡合法继承人，并按照凝思科技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加上凝思科技账面上无法确认为营业收入的预收账款的总额计算向汤凡合法继承人分配的金额，实际分配财产计算基础高于经评估的凝思科技所有者权益。

为进一步保护汤凡合法继承人的权益和实现隔离保护效果，对于已故股东汤凡所持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由清算组委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源、宫惠已出具承诺函，“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清算注销合法合规，如发行人因凝思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全额赔偿上述损失，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凝思科技到期清算及注销过程中，凝思科技或清算组通过EMS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国内外报纸公告、告知或走访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尝试联系汤凡潜在继承人（详见下文“3.2.5.2 未来是否可能就凝思科技分红、业务变化或转移、新公司成立、并购及注销清算的资产评估等事项发生争议”部分所列），并向其通知关于凝思科技注销清算、凝思软件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获得的凝思科技清算分配财产信托存管等事项。在长期未取得汤凡继承人回应的情况下，亦已经通过设立信托并指定汤凡合法继承人为受益人的方式对汤凡遗产和汤凡合法继承人的权利进行保护，凝思科技的注销合法合规，分配给汤凡合法继承人剩余财产的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关于凝思科技注销清算的税务事项

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时，因凝思科技无法联系到汤凡合法继承人，而汤凡股权在工商层面登记于宫敏名下，凝思科技清算组在分配剩余财产时按照宫敏名下全部 23% 股权（包含汤凡合法继承人享有的 21.05%）对应的剩余财产金额在扣除注册资本金额后，按照 20% 的比例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相应扣缴的汤凡股权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258.21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汤凡合法继承人认为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有误，应首先向税务机关说明情况并请求返还，如税务机关不认可，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能主张清算组负责人宫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就凝思科技历史沿革中的税务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源、宫惠已出具专项承诺：“就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注销等事项，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税款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及时缴纳全部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凝思科技历史沿革中税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凝思科技 2009 年后股权确认、分配及资产重组、注销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2.5.2 未来是否可能就凝思科技分红、业务变化或转移、新公司成立、并购及注销清算的资产评估等事项发生争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凝思科技及宫敏等自 2009 年汤凡去世后不断尝试与汤凡潜在继承人汤鑑宏等联系，希望对方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继承文件并办理相应继承手续，进而解决少数股权问题，但一直未能得到有效回应。特别是 2018 年后，在海淀法院审理凝思科技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凝思科技注销清算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不同阶段，海淀法院、发行人、凝思科技、相关股东或中介机构通过包括法院专递邮件、法院公告送达、境内外报纸公告、境内外电话、境内外住址地走访、短信、电子邮件、EMS 等各种联系方式联系汤凡潜在继承人或相关人员，均未收到汤凡潜在继承人的回应：

序号	事项	通知日期	通知方式	具体情况	司法或公证情况	回应情况
1	法院确权诉讼	2019.8.23 2019.9.15 2019.9.17	电话	海淀法院三次拨打汤鑑宏电话，未接通。	法院司法通知程序	无回应

序号	事项	通知日期	通知方式	具体情况	司法或公证情况	回应情况
		2020.7.8	法院专递	海淀法院通过法院专递邮件向汤鑑宏境内住址地寄送诉讼材料，汤鑑宏境内住址地租户对材料予以退回。		无回应
		2020.10.17 2021.3.3	法院公告送达	因通过多种方式无法与汤鑑宏取得联系，海淀法院于《人民法院报》履行公告送达程序（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了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		无回应，未出庭
2	通知凝思科技注销事项	2021.12.15 2021.12.16 2021.12.20 2021.12.23	短信、电话、邮件、报纸公告等多种方式	<p>(1) 短信、电子邮件通知汤鑑宏凝思科技注销清算等事宜；</p> <p>(2) 拨打汤鑑宏电话，未接通；</p> <p>(3) EMS 邮件通知汤鑑宏；</p> <p>(4) 境内报纸公告凝思科技注销清算事宜；</p> <p>(5) 境外旧金山《世界日报》公告凝思科技将注销清算事宜及凝思软件拟上市事宜；</p> <p>(6) 电话联系汤鑑宏表亲，请其帮忙通知汤鑑宏；</p> <p>(7) 电话联系汤凡关系密切人员，请其帮忙通知汤鑑宏。</p>	(2021)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6415 号、(2021)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6307 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1644 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1645 号	无回应
3	通知凝思科技注销事项的预计可分配金额	2022.1.25	短信、邮件	短信、电子邮件专项通知汤鑑宏，告知汤鑑宏因凝思科技清算预计可得的分配金额。	无	无回应
4	通知拟召开凝思科技清算方案股东会	2022.2.10 2022.2.16 2022.2.17	短信、电话、邮件、报纸公告、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	<p>(1) 短信、电子邮件通知汤鑑宏；</p> <p>(2) 拨打汤鑑宏电话，未接通；</p> <p>(3) EMS 邮件通知汤鑑宏；</p> <p>(4) 境内报纸公告；</p>	(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657 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1643 号、	无回应

序号	事项	通知日期	通知方式	具体情况	司法或公证情况	回应情况
				(5) 境外旧金山《世界日报》公告； (6) 实地走访汤鑑宏境内住址地，无人在家； (7) 短信联系汤鑑宏表亲。	(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1644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1645号	
5	通知拟召开凝思科技审议清算报告股东会	2022.3.1 2022.3.7	短信、电话、邮件、报纸公告、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	(1) 短信、电子邮件通知汤鑑宏； (2) 拨打汤鑑宏电话，未接通； (3) EMS 邮件通知汤鑑宏； (4) 境内报纸公告； (5) 境外旧金山《世界日报》公告； (6) 实地走访汤鑑宏境内住址地，发行人律师于2022年3月7日收到汤鑑宏境内住址租户回电，租户表示曾与汤鑑宏通过手机短信联系。	(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922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1643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1644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1645号	无回应
6	通知领取凝思科技可分配剩余财产	2022.3.23	短信、邮件	短信、邮件通知汤鑑宏，告知凝思科技资产分配情况。	无	无回应
7	通知设立信托及信托财产领取方式	2022.3.31	短信、电话、邮件、报纸公告等多种方式	(1) 短信、电子邮件通知汤鑑宏； (2) 境内报纸公告； (3) 境外旧金山《世界日报》公告。	(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1299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1300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1301号	无回应
8	再次通知凝思科技注销、分	2022.11.06 2022.11.10 2022.11.22	短信、电话、邮件、EMS	(1) 拨打汤鑑宏及其妻子多个美国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未接通；	(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无回应

序号	事项	通知日期	通知方式	具体情况	司法或公证情况	回应情况
	配财产领取、凝思软件上市等事宜		等多种方式	<p>(2)通过邮件向汤鑑宏发送关于凝思科技注销及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资料；</p> <p>(3)通过EMS向汤鑑宏名下美国纽约住址地邮寄访谈提纲、海淀法院诉讼资料、凝思科技注销及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资料；</p> <p>(4)短信、电话联系汤鑑宏境内住址租户，请其帮忙通知汤鑑宏，未回复；</p> <p>(5)短信、电话联系汤鑑宏表亲。</p>	7207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7208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7209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7210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7211号、(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7212号	
9	实地走访汤凡生前境内住址地、汤凡潜在继承人汤鑑宏境内境外住址地	2022.10.26 2022.11.19 2022.11.29	实地走访境内、境外住址地	<p>(1)实地走访汤鑑宏境内住址地，无人在家；</p> <p>(2)前往汤鑑宏境内住址地所在社区居委会、派出所，了解汤凡家庭、房屋继承情况；</p> <p>(3)实地走访汤凡生前境内住址地，向物业了解房屋继承及管理情况；</p> <p>(4)两次实地走访汤鑑宏名下美国纽约住址地，通过门禁系统留言并请求访谈。</p>	视频、照片	无回应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立案调查的情况。自上述有效通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信托受托人均未收到汤凡继承人就相关事项提出的争议或任何诉请，亦无汤凡继承人根据合法继承文件向信托计划主张权益。

### 3.2.5.3 在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

(1) 如发生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① 汤凡合法继承人无权主张在凝思软件享有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的股权是股东基于其对公司的出资而享有的投资性权利，股东通过合意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包括：原始取得，即实缴或认缴出资，以及继受取得，即受让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权同时具有人身性与财产性的双重属性，发行人系独立于凝思科技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汤凡及其合法继承人既未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或章程，也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认购或受让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汤凡合法继承人无权主张发行人股份权属，如发生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② 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潜在民事赔偿责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宫敏可能承担的潜在法律风险主要为民事赔偿责任风险，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利用的现有资产、可调动资源及增信措施可保证即使在极端情形下的赔偿金额也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偿付能力范围之内，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宫敏持有发行人 45.7202% 股份，宫敏和持有公司 17.2244% 股份的股东李明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中均采取一致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宫敏与李明源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宫敏的妹妹宫惠持有公司 2.9182% 股份，宫敏与宫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亦为一致行动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8628% 股份。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潜在民事赔偿责任具备偿付能力，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8628%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潜在民事赔偿责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发生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包括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工艺过时或产品落后，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等。

① 凝思科技注销清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自凝思科技分配所得资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收入实现无重大影响

凝思科技因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而依法注销，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凝思科技股东或股东合法继承人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已因其注销而灭失。在注销清算过程中，凝思科技清算组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凝思科技清算财产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出具评估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凝思科技净资产及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分配方案已经凝思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凝思软件成立以来，依靠股东投入构建相关资产、研发团队研发形成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并据此形成核心业务相关的技术与产品体系，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自凝思科技清算分配时取得的相关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多数知识产权均已放弃或注销，相关资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收入实现无重大影响。

② 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能力，自主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与产品，主要客户稳定，财务指标健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操作系统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围绕操作系统的系统功能软件和云计算产品等，为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大型基础行业的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提供“高安全、高稳定、高兼容、高性能”的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

发行人紧密围绕电力行业客户引领提升阶段和通信、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新业务机会，采取了基于社区发行版自主开发操作系统的技术路线，推出了操作系统

装置专用版、工业互联网版等新产品，研发并形成了操作系统自主构建及实现系列技术、“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等核心技术，开拓了发电、变电、配电、储能及系统功能软件、云计算等新业务领域，与电力、通信、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52.24 万元、9,597.73 万元和 11,550.63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健康，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具有持续独立经营能力。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加速发展，国内软件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操作系统作为关键基础软件是国家战略支持的重点领域，发行人作为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之一，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一切潜在赔偿责任出具兜底承诺，并具备履约能力，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一切潜在赔偿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源、宫惠已出具专项承诺：“一、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清算注销合法合规，如发行人因凝思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全额赔偿上述损失，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二、就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注销等事项，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税款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及时缴纳全部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三、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利用的现有资产、可调动资源能够支付极端情形下的潜在民事赔偿金额，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汤凡继承人对发行人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潜在民事赔偿责任具备偿付能力，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8628%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发行人现已形成的主要经营资产、核心技术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因凝思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遭受损失的，将向发行人全额赔偿上述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良好，具备充足

的履约能力；凝思科技注销合法合规，发行人自凝思科技清算分配时取得的相关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指标健康，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具有持续独立经营能力。因此，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获客方式及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包括电力系统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其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0%、52.41%、47.39%和 42.25%。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获客方式及各类获客方式的占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及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获客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具体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主要获客方式、不同获客方式获取的客户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销售费用相关报销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参与竞争性谈判相关文件等资料，核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的真实性，分析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明细，抽取并检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招待费等分类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原始单据，访谈容诚并了解其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业务招待费大额凭证的情况，了解相关费用发生的原因，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合规情况；

(3) 查阅《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况，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业务招待费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廉洁协议或相关条款；取得并查阅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和时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及其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书面确认。

##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4.2.1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获客方式及各类获客方式的占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及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

#### 4.2.1.1 主要获客方式及各类获客方式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市场部及北京、成都、南京等多地销售部门，负责发行人的客户开拓与产品推广。为获取新增客户，发行人形成了多种有效的拓展方式：

拓展方式	具体形式
参加展会、行业会议	参加有影响力的行业论坛或者展会，交流技术，介绍公司和产品，增加行业内的关注度，获取业务订单
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类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类政府采购活动，取得业务机会
自主开发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拜访知名客户，介绍发行人和产品，获取业务订单

客户介绍	存量客户的持续承接及客户之间相互介绍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单位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并非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而是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类政府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发行人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政府采购	5,860.83	27.81%	5,415.40	31.51%	5,237.43	36.97%
商务谈判	15,217.03	72.19%	11,768.98	68.49%	8,928.97	63.03%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1,077.86</b>	<b>100.00%</b>	<b>17,184.38</b>	<b>100.00%</b>	<b>14,166.39</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0 至 2022 年，发行人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进而实现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6.97%、31.51% 和 27.81%。

#### 4.2.1.2 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及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参与国家电网等客户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类政府采购活动，发行人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为麒麟信安、麒麟软件、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国家电网对总部集采项目单独进行操作系统的招投标，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实施的相关集成项目并不一定需要对操作系统进行单独招投标，可以根据集成项目采购规模按内部规定选择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总部的招投标结果对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的采购行为具有重要导向意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总部组织的招标中表现优异，按投标包数口径统计的平均中标率为 67.8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等类政府采购活动费用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客产生的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政府采购活动费用	22.47	19.78	15.02
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	5,860.83	5,415.40	5,237.43
类政府采购费用占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比例	0.38%	0.37%	0.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类政府采购活动费用主要包括中标服务费、文件制作费、投标代理费等，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类政府采购活动费用金额分别为 15.02 万元、19.78 万元和 22.47 万元，占当期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37% 和 0.38%，占比稳定，招投标等类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与费用中相关支出具有匹配性。

#### 4.2.2 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获客的合规性

##### 4.2.2.1 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1)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等规范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业务招待费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等规定，其中，《业务招待费用管理制度》对业务费用的报销原则、审批、个人报销额度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要求个人报销严格遵守报销额度，且需填写实际情况并经部门领导及公司领导审批；《反商业贿赂制度》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等重点环节人员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以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程序对重点环节人员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有效管理业务招待费用支出，防范将报销的业务招待费用于商业贿赂的风险。容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凝思软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或在合同中设置了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如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河南宝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协议时均会签署廉洁协议或相关条款，确保相关方及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出现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廉洁约定而发生的相关支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和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客户及主要人员间的异常往来记录；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该等客户确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 4.2.2.2 发行人获客的合规性

##### (1) 发行人获取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类政府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对于基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业务，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自身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或竞争性谈判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客户采购管理规定，与其他供应商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过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符合客户采购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对于基于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业务，发行人通常基于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产品应用经验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订合同，符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销售费用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员工在报销费用时需要通过发行人办公自动化（OA）系统填写“费用报销单”，并经部门领导、公司领导审核、审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用品等报销内容需符合公司预算和实际业务情况，报销发票需合法取得。发行人财务人员严格审核发票等报销凭证，以经审批的报销单和经复核确认的发票作为入账依据。本所经办律师抽取并检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招待费等分类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该等相关费用真实、准确，报销均实报实销，不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况。

### （3）发行人银行流水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称、客户的主要人员进行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逐笔核查。综合考虑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等因素，确定上述主体银行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天、近日单笔或连续多笔合计 50 万元，对于摘要异常、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等群体，不受重要性水平的限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银行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大额取现或频繁大额资金异常往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发生的大额收付主要为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员工薪酬等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称、客户的主要人员进行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逐笔核查。结合重要性水平，对相关自然人银行对账单上发现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以及当日、近日对同一单位发生数笔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流水进行重点核

查。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银行流水的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上述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获客方式不合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已出具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 4.2.2.3 说明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具体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序号	核查过程	核查证据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有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的访谈记录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业务招待费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廉洁协议或相关条款；取得并查阅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包含廉洁协议或相关条款）、《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如国家电网、宝腾电子、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优特电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包含廉洁协议或相关条款的合同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进行网络检索, 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公开检索结果截图、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非交易资金往来;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核查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和时间, 确认不存在对客户及其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文件
6	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抽取并检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招待费等分类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原始单据, 确认销售费用相关报销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内部控制有效的访谈记录、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原始单据不存在大额异常支出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书面确认

综上,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核查证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五、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收益和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69 万元、344.30 万元、19.29 万元和 15.24 万元, 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收益 783.04 万元、1,426.45 万元、1,475.27 万元和 806.25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说明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2) 说明即征即退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与匹配性。

(3) 说明相关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对应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查看补助内容、性质、金额等信息，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取得条件和发行人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访谈容诚并了解其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审批文件，结合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税收优惠依据、计算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访谈容诚并了解其对即征即退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与匹配性的核查情况；

(3)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应的政策文件，核查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以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说明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发行人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计入损益年份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经税务局批准备案。	是	2020年度	1,426.45	其他收益
				2021年度	1,475.27	
				2022年度	1,824.32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项目	工信部《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2017年启动课题立项的批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产发函〔2020〕804号），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课题编号：2017ZX01038104）已完成综合绩效评价。	是	2020年度	325.4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	北京： 2020年度申请条件：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1年度申请条件：1、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3、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用人单位的裁员率放宽至不高于20%。 四川： 2020年度申请条件：1、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2019年度及以前无欠费；2、关于裁员率的申报条件：中小微企业2019年裁员率应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	是	2020年度	17.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	13.08	
				2022年度	9.2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计入损益年份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p>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及其附件一《关于发放2020年度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4号）及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8号）</p>	<p>企业，2019年末裁员率放宽至参保职工总数的20%。除上述按国家政策放宽裁员率标准外的其他参保企业，2019年裁员率应低于2019年末成都市城镇登记失业率3.31%（其中，因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关系职工不计入裁员范围）。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3、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4、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确定为破产清算企业以及即将注销的“僵尸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包括已由“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的违法失信企业；</p> <p>2021年度申请条件：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p> <p>2022年度申请条件：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p>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计入损益年份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资金补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科发〔2022〕5号）	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遴选推荐纳入培育清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2、收入贡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达到所属领域对应的标准；3、近3年（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是	2022年度	2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及会计政策如下：“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容诚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两类：“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项目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项目结项、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政府补助属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金额在政府补助到账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2.2 说明即征即退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与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后续调整为 16%、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按照上述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凝思安全终端等软硬一体产品，发行人按照一定的硬件成本加成率计算软件部分核定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由于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发票开具时间进行统计，与收入确认时点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致使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软件产品

收入存在少量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销售软件产品收入的匹配性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产品收入	19,985.55	16,480.21	13,650.75
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8,366.77	15,325.92	14,522.98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824.32	1,475.27	1,426.45
<b>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b>	<b>9.93%</b>	<b>9.63%</b>	<b>9.82%</b>

注：软件产品收入口径为发行人各年度操作系统、系统功能软件及云计算（不含硬件）收入之和。

由上表可见，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63% 和 9.93%，占比合理且较为稳定，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勾稽关系与匹配性。

### 5.2.3 说明相关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5.2.3.1 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及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24.32	1,475.27	1,426.45
企业所得税优惠	1,612.26	1,203.69	2,249.37
<b>合计</b>	<b>3,436.58</b>	<b>2,678.96</b>	<b>3,675.82</b>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依据主要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部委发布，属于国家长期执行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关于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已实施 10 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合理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5.2.3.2 相关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24.32	1,475.27	1,426.45	与收益相关
2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项目	-	-	325.42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9.20	13.08	17.00	与收益相关
4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资金补助	20.00	-	-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零星补助	1.05	-	0.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1,854.57</b>	<b>1,488.36</b>	<b>1,769.35</b>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报告期各年金额占政府补助总金额的比例为 80.62%、99.12% 和 98.37%，结合前述分析，该等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发行人其他政府补助主要系“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补贴、政府稳岗补贴及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资金补助等，其中，“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补贴为 2020 年结项、验收的一次性补贴，存在一定偶发性；政府稳岗补贴金额较小，对应金额分别为 17.00 万元、13.08 万元与 9.20 万元，相关政策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资金补助为政府针对较高科技含量和高成长潜力公司而发放的一次性补助，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述政府补贴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5.2.3.3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业务发展以及经营效率的提升，对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24.32	1,475.27	1,426.45
企业所得税优惠	1,612.26	1,203.69	2,249.37
其他政府补助	30.25	13.08	342.90
<b>上述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b>	<b>3,466.83</b>	<b>2,692.04</b>	<b>4,018.72</b>
利润总额	13,031.77	11,110.52	10,452.36
<b>上述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26.60%</b>	<b>24.23%</b>	<b>38.45%</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0,452.36万元、11,110.52万元和13,031.77万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45%、24.23%和26.60%。如前文分析，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主要政府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情况稳定，利润总额保持在较高水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比呈下降趋势。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即使未来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多业务场景操作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生态软件、云计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合计三项。其中，后两者涉及新取得房产，主要为四川凝思购买的规划建筑面积为20,097.82 m<sup>2</sup>的办公物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及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匹配程度、募集资金拟投入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金额及用途，说明该募投项目设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

(2) 结合目前的实际办公地点、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地点、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购置房产的资金金额等，说明在成都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发行人业

务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需求、拟购置房产用途规划、是否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 (4) 走访发行人实际办公地点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购置的房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房屋租赁、房屋购买相关合同以及员工名册；
- (5) 取得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差异；
- (6) 通过对安居客网站（<https://chengdu.anjuke.com/>）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可比房产的租赁价格；
- (7) 取得并查阅《2022年一季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景气报告》，了解成都地区人才供给情况；
-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新经济总部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服务协议》；
-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及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匹配程度、募集资金拟投入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金额及用途，说明该募投项目设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

### 6.2.1.1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及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匹配程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前期业务拓展由销售人员负责，售后技术服务由技术工程人员负责；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技术工程人员数量也在不断增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77.86	17,184.38	14,166.39
销售人员数量（人）	32	23	18
销售人员及技术工程人员数量（人）	151	127	105
销售人员人均业务规模（万元/人）	658.68	747.15	787.02
销售人员及技术工程人员人均业务规模（万元/人）	139.59	135.31	134.92

注：人员数量为对应年度各月人数平均值。

由上表，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业务规模、销售人员及技术工程人员人均业务规模两项指标均较为稳定，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具有匹配性。

#### 6.2.1.2 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投资金额及用途

##### (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拟通过实施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适配中心、数据中心、技术工程及运维中心以及全国营销网络，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
研发中心	跟踪国内外开源社区新技术，研究操作系统内核、网络服务、图形显示等开源软件的架构、原理和实现，通过代码分析、实际环境验证，提升发行人新产品开发、深层次故障排查消缺和技术创新能力
适配中心	完成以国产硬件平台、基础软件和业务软件为主的适配优化，在国产软硬件快速迭代升级的条件下，提升持续性的产品化交付能力，建立、完善基于发行人产品的国产化软硬件生态环境及演示环境
数据中心	集中处理、存储、交换、管理全公司的研发、工程和销售数据，为研发、测试、工程、销售提供基础性计算、网络和存储资源
技术工程及运维中心	提供面向全国的工程实施、现场调试、系统迁移、扩容和用户培训等服务，配合客户完成现场系统部署；提供面向全国的后服务，故障排查、巡检、升级、重要节点生产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等服务，规划、建设、管理与工程运维相关的数据
全国营销网络	提供全国的市场及销售支持，建设大区营销系统，重点布局城市营销网络，更好地推广发行人产品、挖掘客户需求

##### (2) 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45,438.68 万元，其中 28,617.75 万元用于场地购置及装修、分支机构场地租赁，5,840.02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支持和营销服务所需的软件和硬件设备，10,089.96 万元用于研发人员、技术

工程人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市场推广、咨询服务费用，890.95 万元用于基本预备费，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b>1</b>	<b>场地费用</b>	<b>28,617.75</b>	<b>62.98%</b>
1.1	场地购置	23,922.64	52.65%
1.1.1	其中：募集资金	15,300.00	33.67%
1.1.2	自有资金	8,622.64	18.98%
1.2	场地装修	4,196.96	9.24%
1.3	分支机构场地租赁	498.15	1.10%
<b>2</b>	<b>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b>	<b>5,840.02</b>	<b>12.85%</b>
<b>3</b>	<b>其他费用</b>	<b>10,089.96</b>	<b>22.21%</b>
3.1	人员薪酬	9,669.96	21.28%
3.2	市场推广费	300.00	0.66%
3.3	咨询服务费	120.00	0.26%
<b>4</b>	<b>基本预备费</b>	<b>890.95</b>	<b>1.96%</b>
	<b>合计</b>	<b>45,438.68</b>	<b>100.00%</b>

6.2.1.3 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

（1）操作系统技术更迭快，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适应新技术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操作系统是协调、管理和控制计算机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基础软件，处于整个 IT 系统的枢纽位置，上下游软硬件的快速发展使得操作系统需不断更新迭代，以发挥基础支撑作用。操作系统领域技术的快速更迭，使得产业链企业需不断更新和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适时布局新技术、新产品。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跟踪操作系统领域新技术的发展，建设适配中心适应上下游软硬件的快速发展，建设数据中心为发行人的研发、工程和销售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实力，引领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发展方向，使发行人更好的适应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 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吸引高端人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高端技术人才则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操作系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技术工程人员和销售人员均需具备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将建设多个功能中心，整合发行人现有研发、工程和销售资源，改善发行人人员工作环境，打造完善的研发、工程和销售平台，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

(3) 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完善营销和工程服务网络，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已在电力行业国产操作系统领域取得较高的知名度，但尚未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无法满足其他行业和区域的业务拓展需求。同时，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是企业生产经营的核心系统，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是大型基础行业用户对于操作系统的核心要求，因此，下游客户对操作系统厂商的专业支持和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以快速解决其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将建设覆盖全国各大区域的营销和工程服务网络，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客户需求挖掘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具有匹配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需要建设研发中心、适配中心、数据中心、技术工程及运维中心以及全国营销网络等，以加强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技术服务能力，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覆盖发行人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有利于打通发行人各主要条线，缩短产品升级迭代周期，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6.2.2 结合目前的实际办公地点、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地点、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购置房产的资金金额等，说明在成都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形**

**6.2.2.1 目前实际办公地点、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地点及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购置房产的资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实际办公地点位于北京、成都和南京，主要为租赁房产，总办公面积为 3,924.69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北京现有租赁场地和成都新购置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使用募集及自有资金购置房产面积	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面积	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金额
多业务场景操作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现有租赁场地	未购置	未购置	未购置
生态软件、云计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成都新购场地	3,310.00	3,310.00	4,716.75
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新购场地	16,787.82	10,736.84	15,300.00
合计	-	<b>20,097.82</b>	<b>14,046.84</b>	<b>20,016.75</b>

#### 6.2.2.2 在成都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 发行人目前实际办公地点无法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而办公场地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 2 月末，人均办公面积仅 10 平方米左右，现有办公环境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为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增长带来的办公面积增长需求，整合资源，吸引高端人才，完善营销和工程服务网络，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需要建设研发中心、适配中心、数据中心、技术工程及运维中心以及全国营销网络，共需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已无法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均办公面积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成都地区人员数量为 153 人，办公面积为 1,470.77 平方米，人均办公面积仅为 9.61 平方米。发行人拟为生态软件、云计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招聘人员 300 名，新增员工全部到位后成都地区员工数量将达到 453 名。扣除数据中心、展厅、实验室及适配中心、其他辅助配套面积后，发行

人成都地区新增办公面积约 8,580 平方米，发行人成都地区自有房产人均办公面积为 21.46 平方米。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成都地区作为发行人西南总部，需要进一步扩充人员，届时人均办公面积将进一步缩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检索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购置房产后，成都地区人均办公面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人

可比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	人均办公面积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20.66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启明星辰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8.18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1.72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18.33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17.40
蓝盾股份	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26.42
佳都科技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25.65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25.65
科大讯飞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2.45
<b>平均值</b>		<b>21.83</b>
<b>发行人</b>		<b>21.46</b>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上述上市公司人均办公面积的计算，均系总建筑面积扣除用于配套服务、机房、培训教学等场地面积后所得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房产后，人均办公面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均办公面积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与租赁房屋相比，在成都购置房产更具经济效益、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若生态软件、云计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相应房产改为

采用租赁场地方式实施，房产租赁成本高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摊销成本。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采用购置房产方式建设前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具经济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拟建机房和实验室等，硬件设备较多，租赁场地到期后可能因无法续租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购置房产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经营稳定性。

综上所述，租赁同类场地的经济性和经营稳定性弱于购置场地，因此在成都购置房产具有合理性。

#### (4) 购置经营场所有利于吸引当地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对外形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成都是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科教城市，拥有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根据智联招聘发布的《2022 年一季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景气报告》，2022 年一季度，在高校毕业生求职人数最多的十五大城市中，成都排在第二位。在成都购置经营场所，发行人可以向当地员工传递本地化发展的决心，增强员工对发行人的归属感，有利于吸引并留住当地高质量人才。此外，稳定的经营场所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助力发行人业务拓展。

#### (5) 在成都建设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当地政府政策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新经济总部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当地建设西南总部，主要包含研发、运维、工程、数据、实验、销售和服务中心等板块，项目首期投资规模不低于 4 亿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壮大，共同形成业务系统、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的产业链，白鹭湾新经济总部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发行人对锦江区社会经济实际贡献度给予各种补贴、扶持奖励。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在当地围绕主业进行投资且达到一定投资规模后，有利于获得当地政府的补贴和扶持奖励，促进发行人做优做强。

#### 6.2.2.3 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66.39 万元、17,184.38 万元和 21,077.8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8%。除电力行业外，发行人业务正逐步拓展延伸至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未来计划利用成都的人才、政策等优势，完善基础软件产品线生态建设，在行业领域方面实现与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大型基础行业用户的深度耦合，在应用场景方面形成“云、网、边、端”全覆盖，在硬件兼容方面形成对“大、中、小、微”硬件资源的全方位支撑，最终助力我国实现操作系统领域的全面国产替代。

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购置的场地规模契合业务实际发展需要，与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

#### 6.2.2.4 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购置房产有明确用途，与发行人发展需求匹配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新经济总部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在成都打造业务系统、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的产业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根据该协议约定及募投项目规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的房产完全用于主营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购置的房产为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制定了详细、明确的用途规划，包括研究中心、适配中心、工程及运维中心、销售中心、数据中心和其他配套场地等，人均办公面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基本一致，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

(2) 发行人不存在出租、出售相应房产的明确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的房产用于研发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出租、出售该等房产的明确计划，不会变相用于投资性房地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购置房产有明确用途，不存在出租、出售该等房产的明确计划，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吴冬:

王苏:

刘洋:

2023年4月27日